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公益行為—

以嘉義縣市國小教師為例

A Study of Charitable Behaviors

The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ChiaYi, Taiwan

研究生：陳 映 蓉

指導教授：呂 朝 賢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公益行為-以嘉義縣市國小教師為例

研究生：陳映爔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謝可哲

呂朝賢

李志宏

指導教授：呂朝賢

系主任(所長)：洪嘉聲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3 日

謝誌

進入研究所重拾學生夢，如今總算告一段落，回想起這一段超乎漫長的日子，要感謝的人有很多……

論文能夠順利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恩師呂朝賢博士不辭辛勞鉅細靡遺的指導，老師治學的嚴謹風範，精闢的傳授與啟發，使我受益良多，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再來要感謝口試委員李志宏教授與謝聖哲教授，提供寶貴且專業的建議，使得本論文的內容更加完備充實。感謝所有協助問卷發放的同事好友與學長同學們，還有學校老師不辭煩勞耐心的填答，再次地向您們致謝。

研究所二年的求學過程中，感謝涂瑞德教授、陳慧如教授與黃德舜教授在課業上費心的規劃與教導，使我在非營利事業管理領域收穫滿滿。十一位碩班同學從台北到高雄有志一同的聚集，佩服同學們百忙中用心精進的毅力，大伙兒幽默談笑、相互扶持的學習氛圍，更是鼓舞我學習的動力，讓兩年的學習生活絢麗多彩。謝謝學友嘉迎、妍伶、慧玲、秀芳和金靜，在論文寫作時的關懷與分享，總是有問必答的幫我解決各式問題，還有親切的系辦淳肅小姐的熱心協助，使學習之路更順遂，謝謝您們，有您們真好！

最後要感謝老公，鼓勵我報考研究所，研究所進修期間，全力的支持與陪伴，傾聽我的歡樂與煩憂，常熬夜睡沉的我依賴你這大鬧鐘兼司機，上班稍遠的路程才不致匆忙，謝謝老公，總讓我覺得安心幸福，兩個寶貝也乖巧懂事，期間恭喜姐姐如願錄取嚮往的商學院系，猶記母女倆同在世賢圖書館研讀準備考試的光景，實屬難得，彷彿昨日。

終於要畢業了，圓了一個夢，點點滴滴，無限感恩，銘記在心。

映蓉 謹誌

2014/05/26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在瞭解嘉義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公益行為的型態與傾向、探討影響與促進嘉義縣市國小教師公益行為的因素。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採用分層叢集抽樣，共發出 453 份問卷，有效問卷為 419 份，透過描述性統計、差異性分析、主成分分析、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分析調查資料解析研究問題。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 一、嘉義縣市國小教師無論是捐款或捐物資的經驗都有極高的比例。在捐款、捐物資及擔任志工的對象上，皆以捐助「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的意願最高。擔任志工的時段以寒暑假意願最高。
- 二、在公益行為的參與方面，女性教師高於男性教師，年長者高於年輕者，教育程度是研究所以以上高於大學專科，無宗教信仰的參與傾向較低。
- 三、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個人意願與能行善助人的想法所影響。促進教師公益行為的措施以非營利組織的行銷與服務最具影響力。

就上述的結論，建議縣市政府提供公益資訊，引介有意願的教師參與。建議非營利組織加強對教師的行銷，規畫寒暑假公益活動，提供正向的「經驗與觀感」，使教師成為非營利組織穩定的財物及人力資源。

關鍵字：公益行為、國小教師、非營利組織

Abstract

This study mainly intended to understand the types and tendencies, explore these influential and promoting factors of charitable behaviors for public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Chiayi County and City. Questionnaire survey adopted to collect data, and used the stratified cluster sampling to distribute 453 questionnaires. 419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and applied statistic methods, including th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difference analysis,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and regression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collected data based on the research questions. The main research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re's a high ratio of either monetary or in-kind donations for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Chiayi County and City. In terms of the subject for their monetary and in-kind donations and to be volunteers, they have higher willingness to donate money and materials to the「social welfare and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In addition, they have higher willingness to be volunteers during summer and winter vacations.
2.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charitable behaviors, female teachers were higher than male teachers, and elder teachers were higher than younger teachers. Moreover, in terms of their education background, teachers who graduated from graduate schools were higher than those who graduated from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eachers without any religious belief had a lower tendency to participate in.
3. The main factor of teachers' participation in charitable behaviors was influenced by personal willingness and the thought of doing works of charity and helping those people in need. Marketing and service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 mostly influenced the measures of promoting teachers' charitable behaviors.

To sum up, this study suggests those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f public welfare for introducing those teachers who a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t also suggests NPO to enhance the promotion to teachers, to plan the public welfare activities during summer and winter vacations, to provide with positive 「experience and perception」 in order to make teachers to be a stable resource of property and manpower for NPO.

**Keywords: charitable behaviors,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社會參與與公益行為.....	6
第二節 公益行為的型態及範圍.....	12
第三節 影響公益行為的因素.....	18
第四節 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1
第二節 研究假設.....	33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35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8
第五節 資料處理.....	42
第六節 信效度分析.....	46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53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53
第二節 研究變項的差異性分析.....	65
第三節 相關分析.....	71

第四節 迴歸分析.....	74
第五節 結果討論.....	78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8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90
參考文獻.....	91
一、中文部分.....	91
二、西文部分.....	96
三、網站部分.....	98
附錄一：公益行為的範圍.....	99
附錄二：公益行為調查問卷.....	101
附錄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社會發展 趨勢調查訪問表—社會參與.....	105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架構..... 32



表目錄

表2-1	公益行為的型態.....	13
表2-2	公益行為的範圍.....	17
表2-3	影響公益行為的因素.....	23
表2-4	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	30
表3-1	嘉義縣市國民小學區域分類.....	36
表3-2	問卷發放學校及回收情形.....	37
表3-3	人口統計變項操作性定義.....	38
表3-4	參與公益行為的型態與範圍變項操作性定義.....	39
表3-5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變項操作性定義.....	40
表3-6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變項操作性定義.....	41
表3-7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項目分析表.....	47
表3-8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之因素分析.....	48
表3-9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之信度分析.....	49
表3-10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項目分析表.....	50
表3-11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量表之因素分析.....	51
表3-12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量表之信度分析.....	51
表4-1	受訪者人口特質次數分配表.....	55
表4-2	參與公益行為分析.....	57
表4-3	捐贈物資分析.....	57

表4-4	公益行為分析.....	58
表4-5	願意捐獻金錢或物資的對象為何.....	59
表4-6	全年捐助金額（含金錢及物資價值）大約多少額度是您 願意接受.....	59
表4-7	願意參與哪些志願性服務工作.....	60
表4-8	每週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時數大約多少是您願意接受.....	60
表4-9	最想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的時段.....	60
表4-10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次數分配表.....	63
表4-11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次數分配表.....	64
表4-12	人口統計變項之「性別」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 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65
表4-13	人口統計變項之「婚姻」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 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66
表4-14	人口統計變項之「學歷」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 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67
表4-15	人口統計變項之「居住地」與「公益行為」、「影響 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67
表4-16	人口統計變項之「年齡」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 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68

表4-17	人口統計變項之「服務年資」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69
表4-18	人口統計變項之「宗教信仰」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70
表4-19	人口統計變項與公益行為之相關分析.....	72
表4-20	人口統計變項與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各構面之相關分析....	72
表4-21	人口統計變項與促進公益行為措施各構面之相關分析....	72
表4-22	公益行為與影響公益行為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相關分析.....	73
表4-23	影響參與志願性服務因素之邏輯迴歸分析.....	76
表4-24	影響整體公益行為因素之迴歸分析.....	77
表4-25	研究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無顯著差異.....	81
表4-26	研究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國小教師對於「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無顯著差異.....	83
表4-27	研究假設三：不同背景變項國小教師對於「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無顯著差異.....	84
表5-1	公益行為與各變項之分析摘要表.....	8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九二一大地震」¹，民眾熱情捐助，行政院主計處（2000）統計民間總捐款高達三九五億元，分散於政府賑災專戶及民間慈善機構中，如慈濟功德會、紅十字會等單位。同時共有來自二十一個國家政府或民間的三十八個國際救援組織來台協助救援²。而國內參與九二一賑災服務者也佔當年度十五歲以上民眾的13.32%（行政院主計處，2000）。

聯合國為了推行民間參與各項工作重點與活動，必須要有更多人力資源來響應，故經濟與社會理事會（ECOSOC）於1997年7月決議，報請聯合國，宣告公元2001年為「國際志工年」³，2001年1月我國亦通過「志願服務法」，使志願工作有法源基礎，積極推動我國的志願工作。內政部統計處2013年發佈「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工人數」⁴，在2012年底達182,954人，且歷年來皆呈現上升的趨勢。

根據我國內政部統計處2013年的統計⁵，截至2012年底止，經各級政府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總計達51,450個。其中社會團體40,316個占78.4%，職業

¹ 921大地震，又稱集集大地震，發生於1999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15.9秒（當地時間），震央在北緯23.85度、東經120.82度，約於南投縣集集鎮境內，震源深度8.0公里，芮氏規模7.3，美國地質調查局測得矩震級7.6-7.7。共持續102秒，造成2,415人死亡，29人失蹤，11,305人受傷，51,711間房屋全倒，53,768間房屋半倒。

² 中時新聞資料庫，上網日期：2013.2.2，網址：<http://tol.chinatimes.com>，1999.09.25。

³ 世界志工網，上網日期：2013.6.1，網址：<http://www.worldvolunteerweb.org/tools/about-us/iyv-2001.html>

⁴ 內政部統計處，上網日期：2013.6.1，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101analysis2-5.doc>。

⁵ 內政部統計處，上網日期：2013.6.1，網址：http://www.moi.gov.tw/files/news_file/week10218.pdf。

團體 1,860 個占 21.1%，政治團體 274 個。而社會團體中又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2,639 個占 31.3% 最多。顯示台灣地區的經濟、社會環境的進步，人們在物質生活提昇一定標準的同時，也同時重視一些弱勢團體的生存問題。

雖然福利國家的思想興起，讓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時，能將視角延伸至更多的角落。但，政府並無能力完成所有的事，因此近年來慈善團體的紛紛成立，而且參與的成員正逐年以大幅度的成長增加。這也可從報章雜誌上不斷登載像紅豆伯的愛心紅豆餅⁶、台東的陳樹菊女士⁷這樣的故事得到證明：社會上各個階層發揮的力量，溫暖了整個社會的人心。

唐朝韓愈的師說：「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但現今社會教育普及，「知識」不再遙不可及，教師從過去知識提供者的角色，在社會參與上已漸漸模糊，而知識份子的角色，不再只是教導學生該「如何促進」美好的社會，轉向更積極參與社會改造，做為促進美好社會的實踐者。

依據我國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⁸，2012 年嘉義縣家戶所得全國排名倒數第三，而嘉義市家戶所得在都會區的排名僅略高於基隆市與縣市合併後的臺南市。而且嘉義縣⁹又是全國老年人口最多的縣市，因此嘉義縣市教師面對基層民眾的實

⁶ 原在南投賣紅豆餅的紅豆伯鄒樹，本身是 921 災戶，但他卻樂在行善，1999 年開始駕著小貨車利用每星期二，以該星期賣紅豆餅的盈餘，免費做紅豆餅請偏遠地區孩童品嚐，中南部偏遠小學都有他身影。

⁷ 陳樹菊為台灣台東中央市場女性菜販，多年來共捐出了近 1,000 萬新台幣來作為慈善用途，包括幫助兒童和孤兒，以及建立圖書館等。《富比士》雜誌將她選入 2010 年亞洲慈善英雄人物第 48 位。美國《時代》雜誌將她選入了 2010 年最具影響力時代百大人物之「英雄」項目第八位。2010 年，她也獲得了《讀者文摘》頒發的第 4 屆年度亞洲英雄獎和由教育部部長吳清基頒發的一等教育文化獎章。菲律賓「麥格塞塞獎基金會」2012 年 7 月 25 日宣佈，陳樹菊因長年行善，展現「純粹利他主義」，榮膺 2012 年六位麥格塞塞獎得主之一。

⁸ 中華民國統計專區，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上網日期：2013.6.1，網址：
<http://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101.pdf>

⁹ 人口老化與教育發展，吳清山，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 21，2013.03.02，網址：
http://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21&content_no=511

際生活時，在參與公益行為的樣態是如何？值得探究。

現今教師參與社會公益的範圍與型態日益擴大與多元，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可查詢到有關教師參與各領域公益的研究，如環境保護（邱孟英，2012）、社區改造（陳素珍，2012）、捐助（張杏月，2009）、海外教師志工（林蕙芬，2012）。這些研究缺乏教師公益行為整體的研究，基於此，此篇論文以了解嘉義縣市國小教師社會參與和公益行為的現況，填補此一研究落差。嘉義縣市民風相對純樸，國小教師更能接觸到社會基層的民眾，在今日的社會環境中，國小教師可以成為社會發展的力量，而國小教師公益行為的型態有哪幾類？在公益行為的傾向如何？影響嘉義縣市國小教師公益行為的因素有那些？如何有效促進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為本研究的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教育是建構人類希望的工程，攸關於每個人的現在與未來，尤其教師身為知識份子與教育工作者，無疑比他人擔任更多弘道淑世的社會責任。而近年來民間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的人數，呈現上升的趨勢。現今教師面臨教育的重大改革，開啟多元、活潑的十二年國民教育，肩負的責任之重與教學的工作亦日益繁瑣辛勞，了解探究教師社會參與和公益行為的現況為何，為本研究的目的。

有關教師的公益行為研究並不多，為實現以上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以嘉義縣市國小教師為例，研究之問題有三：

一、目前嘉義縣市國小教師公益行為的型態和範圍為何？

二、影響嘉義縣市國小教師公益行為的因素有哪些？

三、促進嘉義縣市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的措施有哪些？

公民參與是社會進步的因素之一。教師亦是社會公民，教師透過介入、參與的行為，促進社會的正向發展，本研究希望透過這三個問題的解析，有助於了解教師在社會參與中公益行為的現況、因素，並藉由了解促進嘉義縣市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的措施，來提升嘉義縣市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的意願，對社會、教師和教學三方面，皆有一定的助益。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天地君親師」一直是中國人最高的倫理觀，自古「君、師」並重，學術上的導師和政治上的領袖同樣受到敬重。所以我國古代的「師」，其角色就是民眾的導師，社會上普遍存有「一日為師，終生為父」的觀念。可見教師在社會上是具有崇高地位的。但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社會制度的不斷更迭，社會價值日趨多元，現代教師角色正面臨著新的挑戰和考驗。

教師除了投入專業領域外，教師亦應扮演引導社會進步的角色（曾燦燈，1989）。在社會文化環境中，教師應扮演促進社會發展的角色；在社區中，教師應扮演協調者的角色，並為社會行動的參與者（林清江，1981）。許忠文（2003）也指出，學校在社區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為：教育知識專家（知識、人力）、資源的提供者（物力）活動的協助者。因此，教師應賦與改造社會的責任，帶領學生為社會正義而努力。例如，帶領學生主動關心弱勢族群，探望育幼院等等（王嘉陵，2003）。

從近年來中小學教師在社會參與的角色扮演，可發現國內教師在社會運動、政治行動、教師組織…等方面的參與越來越積極（林俊瑩，2009）。教師是社會的一份子，除了工作職場上角色外，下班後融入社會，成為參與公共事務、成就社會公益，積極扮演社會進步發展促進者的角色。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究教師公益行為的現況，本章分四節，第一節社會參與與公益行為，第二節公益行為的型態及範圍，第三節影響公益行為的因素，第四節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

第一節 社會參與與公益行為

一、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是由「社會」(social)及「參與」(participation)組合而成。社會(Society)語自拉丁語 Societas，意即「聯合或同盟之義」，個人間精神之結合體。是由一群有相同文化、共同地域並具互動關係的個人或團體所組成(蔡文輝，2005)。葉至誠(2000)指出「社會」的定義，可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的社會：指人類關係的體系，包括人類所有直接和間接的關係而言。它的範圍可大可小，大至包括全人類，小至幾十人所組成的鄉村。狹義的社會：是指一種特殊的和比較具體的人類結合而言。凡是一群人有某些共同的觀念、態度和行為習慣，或是在一塊共同生活的，都叫社會。教育部國語辭典對「社會」的解釋有兩個層面¹⁰：一為由人所形成的集合體。二為某一階級或某些範圍的人所形成的集合體。其組合分子具有一定關係，依此關係，彼此合作以達到一定的目的。因此，「社會」是指一個組織或團體，組織或團體內的成員藉由互動來達成個人或組織的目的。

「參與」是一個人人在團體中，投入個人思想、行為及其他資源，以使團體受到影響，而產生某種預期結果的活動(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與李亦園，1989)。教育部國語辭典對「參與」的定義為「參加」；Merriam-Webster線上辭典對「參與」(participation)的定義有兩個層面¹¹：一為具備人、事物(thing)、或才能(quality)的特質。二為付出與得到。因此，在人類社會的「參與」是指人的一種行為與涉入過程，並在其過程中付出能力與獲得某些

¹⁰ 教育部國語辭典，上網日期：2013. 6. 1，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

¹¹ Merriam-Webster 線上辭典，上網日期：2013. 6. 1，網址：<http://www.merriam-webster.com>

目的。

社會參與是人們扮演社會角色、從事社會活動，以及和他人互動。例如當志工、捐獻、參加體育活動、休閒活動、參與政治活動、社區服務等。曾中明（1993）認為社會參與的層面很廣，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及教育等公共事務。其中對社區參與可分為五種類型，分別為休閒活動、宗教活動、志願服務、進修研習、與政治參與。

綜上所述，「社會參與」是個人與社會保持互動，將自己貢獻於組織或團體，並由互動與投入的過程中，滿足個人需求，達成組織或團體的目標。

二、公益行為

我國「公益勸募條例」¹²第二條對「公益」的定義是：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而「公益勸募條例」官方的翻譯為“Charity Donations Destined For Social Welfare Funds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¹³（捐贈給慈善團體的社會福利基金執行條例）。在英譯中「公益」，一詞除符合上述的定義外，尚有「慈善」的意含。在教育部網路國語辭典中，「慈善」¹⁴亦即「慈悲」，是一種善良意願

¹²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 05. 17 公佈，上網日期：2013. 05. 02，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8>

¹³ 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查詢系統，上網日期：2013. 05. 02，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138>

¹⁴ 教育部國語辭典，上網日期：2013. 05. 02，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B70%B5%BD&pieceLen=50&fld=1&cat=&ukey=1219742228&serial=1&recNo=2&op=f&imgFont=1>

的社會活動，而「慈善家」¹⁵是指：創設、推動或贊助慈善事業的人。「慈善機構」¹⁶則是指：從事救濟等社會福利工作的民間機構。

公益勸募條例第二條亦對「團體」設下限制：

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另外鄭讚源（2004）認為“philanthropy”除了有「人道」、或者是「利他」的解釋外，亦可翻譯為「公益」。而“philanthropy”在 google 的翻譯上亦與“charity”為同義詞，“Charitable behaviors”指的是樂善好施的行為，且“philanthropy”該字在 Dictionary.com 線上辭典辭典¹⁷和 Merriam-Webster 線上辭典¹⁸皆有類似的解釋：博愛、仁慈、慈善。另複合字的“Public Spirit”¹⁹和“Public-Benefit”²⁰亦是同義詞。因此本研究所參酌的文獻範圍，將涉及到以「慈善」、「人道」、「利他」、「博愛」、「公益」為主題的研究報告與文章。

因此，公益行為是社會參與的一種，公益行為除了使他人得益外，行為人亦得益，是個人的作為或透過特定團體而使他人獲得利益的行為，而行為

¹⁵ 教育部國語辭典，上網日期：2013.05.02，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B70%B5%BD&pieceLen=50&fld=1&cat=&ukey=1219742228&serial=1&recNo=4&op=f&imgFont=1>

¹⁶ 教育部國語辭典，上網日期：2013.05.02，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B70%B5%BD&pieceLen=50&fld=1&cat=&ukey=1219742228&serial=1&recNo=3&op=f&imgFont=1>

¹⁷ Dictionary.com (2013)。上網日期 2013.01.23，網址：
<http://dictionary.reference.com/browse/philanthropy>

¹⁸ merriam-webster (2013)。上網日期 2013.01.23，網址：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philanthropy>

¹⁹ 張慧中、劉敬姮（2002）。《「公益的軌跡/嚴道與他的豐富人生」》。台北：董氏基金會。英文翻譯“The Way of Public Spirit”。

⁹ 鄭國勝（2003），《「公益項目評估--以“幸福工程”為案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英文為：“Public-Benefit Project Evaluation”。

人亦從行為過程中獲得自己所需的滿足。

三、公益行為理論

在公益行為理論中，最常被關注的動機或目的理論有：利己理論、利他理論、利社會理論以及社會交換理論。以下針對上述四理論探討之。

(一) 利己理論：利己（自我）主義（Egoism）動機是以自我認識（self-realization）、自我興趣（self-interest）、自我實現（self-actualized）為取向；藉由服務他人，贏得具體之獎賞，以獲取自我心裡滿足與生活樂趣（蔡啟源，1995）。亦即抱持著增進個人利益的心態所做出的行為，捐款人與受贈者形成給與取的關係，捐款人在進行捐款的同時，取得了其所自行定義的利益，這個利益可能是物質的或心理上的、抽象的，當一個人認為助人會使自己得到更多好處時，就愈可能會助人（林雅莉，1999）。

(二) 利他理論：利他行為（Altruistic behavior）為提供時間、資源或能量以幫助他人的行為，是一種不期望未來酬賞，且是出於自動自發的助人行為，是指個人能從提高他人的滿足，同時也滿足於自己的心理需求，且不求實質回報（江明修，2001）。孫仲山、蘇美蓉與施文玲等（2005）指出，在「利他主義純公共財模型」（pure public-good model of altruism）中，引用 Knapp & Kendall 主張，他們認為人類捐贈過程中可感受到心理滿足感。Andreoni（1989）認為人們之所以願意捐贈是因為捐贈過程中感受到溫暖，他們個人私利此時已獲得滿足（Brown, 1997）。

(三) 利社會行為：利社會行為 (Prosocial Behavior) 中，Eisenberg 與 Mussen

(1989) 認為利社會行為是個體有意的幫助，進行有益於他人或團體的自願性行為。國外學者認為，利社會行為和主張自願協助、不求回報、不期望自己從中獲取個人利益的利他行為並不完全相同，因為利社會行為範圍較廣，包括「任何自發性的幫助他人或有意圖幫助他人的行為，而無須去考慮幫助者的動機。」(黃安邦，1986；李政賢，2009)。葉肅科 (2007) 指出：「只要對社會有助益的行為，均可稱為利社會行為。包括利他行為、救助、慈善、合作、友誼、關懷、同情、犧牲、信任、捐獻及分享。」行為者並不要求外在的酬賞與回報，且常需要犧牲自我或付出代價。其狹義的定義是指不求外在酬賞的利他行為，而其廣義的定義為一種兼具利己與利他的表現 (李泰榮，2007)。

(四) 社會交換論：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theory, SET)²¹ 強調人類

之間的交互行為，會先衡量可能的報酬與成本後，才會進行連結或合作。若將人際互動視為一種過程，在互動過程中，雙方會做出與對方相關的活動，並透過溝通的方式，交換其所具有價值的資源 (Homans, 1958)。Blau²² 也認為「社會交換為個人的志願行動，這些行動乃由人們期望由它們能得到的且事實上是由他人處得到的報酬所激發的」。換言之，個人總是力求由與他人的交往中獲取最大的回報，而人們在這些交換中提供彼此相互需要的報酬，這些報酬可能是金錢、服務或一些無形的資產 (林宜欣，2001)。

綜合利己理論、利他理論、利社會行為理論，以及社會交換論四方面，

²¹ 社會交換理論：起源於 1950 年代，此理論的最主要發展人物為 Homans 在 1958 年發表「交換的社會行為」(Social Behavior as Exchange)，被視為社會交換理論的開端。

²² 上網日期：2013. 6. 1，網址：

<http://garfield.library.upenn.edu/classics1989/A1989CA26300001.pdf>。

公益行為係指：個人的作為或透過特定團體而使他人獲得利益的行為，而行為人亦從行為過程中獲得自己所需的滿足。社會是個人的集合體，某些特質相近的個人組合而成團體，個人藉由參與行為而與社會或團體產生互動，在過程中一方為「資源提供者」，另一方為「資源接收者」，「資源提供者」提供實質的時間、金錢或物質，「資源接收者」則因接受了時間、金錢或物質上的服務與捐贈，而在生活上獲得助益，同時「資源提供者」也在過程及結果中獲得某些滿足，此為公益行為的最終目的。



第二節 公益行為的型態及範圍

在理論探討過公益行為之後，本節將從國內外實證資料中瞭解公益行為的類型及範圍。

一、公益行為的型態

21 世紀的社會，政府供給已無法支應民眾廣大需求，必需仰賴非營利組織（NPO）來支援。對於非營利組織來說，社會捐款是組織日常運作的重要來源，在實務運作上有三個相當重要的要素：勞務、財務、物資。

國外相關公益慈善的研究中針對捐助項目的統計，皆包括金錢、物資以及志工等三項（Ettorre, 1995；Panepento, 2006；Hall, 2006；Blum, 2007）。Bendapudi, Singh, 與 Bendapudi（1996）更指出，捐贈時間、金錢、血液及身體部位，都視為公益行為。

呂朝賢（2008）指出，慈善行為包括捐錢、捐血、捐物資與擔任志工。黃營杉、齊德彰（2005）研究指出，企業慈善公益作為的方式有：金錢與實物贊助、企業志工投入、專業技能的提供等。魏季李（2012）針對企業對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究指出，企業捐贈內容包括：金錢捐助、物資捐贈、廣告參與以及產品義賣和活動參與。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暨社會參與延伸調查報告（附錄三）之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訪問表--社會參與--」（以下

簡稱「社會趨勢調查表」)的分類區分型態為：捐獻、參與志願性服務。而捐獻又區分為捐款以及捐物資。捐款即捐錢，捐物資則包括衣服、物品、食物及血液，參與志願性服務係指貢獻時間、勞力及技術等。

綜上所述，公益行為的成立應包括：資源提供者、資源接收者及公益行為本身三要素。其中資源提供者為個人或團體；資源接收者為個人或團體（再捐贈給個人或團體）；公益行為的區分為：捐款、捐物資與參與志願性服務三種。捐款又分為直接捐助金錢及購買義賣品；捐物資包含捐物品、衣服、食物、血液、骨髓等；參與志願性服務則是無償提供時間、勞力、技術、專業等服務。其內容如表 2-1。

表 2-1 公益行為的型態

資源提供者	公益行為			資源接收者
	捐款	捐物資	參與志願性服務	
個人、團體	捐助金錢 購買義賣品	物品、衣服 食物 血液、骨髓	時間 勞力 技術、專業	個人、團體（再捐贈給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公益行為的範圍

由廣義來說，公益行為可以發生在與生活有關的任何場域，諸如：工作場所、消費場所、生活場所、社會參與場所等等。由狹義的向度來說，各式公民團體，尤其是非營利組織，即是最主要的公益行為場域。所謂的非營利組織，在我國並沒有明確的定義。

我國「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

依據我國內政部社會司針對社團法人的統計分類，可分為三大類十三小類²³，包括：政治團體—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職業團體—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以及同鄉、校友會及其他團體。

目前研議中的「財團法人法」草案，其的旨在於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²⁴。蕭新煌（2004）將財團法人分為十六類，包括：文化教育、社會福利慈善、衛生醫療、工商經濟體、財政金融、環境保護、交通觀光、新聞傳播、農業事務、勞工服務、法務事務、兩岸事務、外交事務、保防國防、青年服務、文化藝術。

而依據「社會趨勢調查表」個人捐獻對象的分為七類，包括：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或候選人、其他團體、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在捐贈物資對象上的分為七類，包括：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或候選人、其他團體、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在志願性服務工作參與概況區分為十類，包括：醫院之社會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休閒體育服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

²³內政部社會司，上網日期 2013. 03. 13，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3-06.xls>

²⁴法務部，上網日期 2013. 03. 13，網址：<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3181054333.pdf>

宗教服務、政治團體服務、職業團體服務、其他。

依據非營利組織國際分類（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ICNPO）的分類²⁵，將非營利組織分為以下十二類：（1）文化與娛樂：文化、藝術、運動、娛樂、社交等；（2）教育與研究：學前、初級、高級、成人等教育及研究；（3）健康：醫院、復健、護理之家、心理健康與危機預防、其他健康服務；（4）社會服務：社會服務提供、緊急事件的援助、經濟與生活的支持；（5）環境方面：環境保護、保護動物等；（6）發展與供給：經濟、社會、社區發展、住宅供給、職業訓練等；（7）法律、擁護者與政黨：人民擁護的組織、合法的法律服務、政黨組織；（8）慈善家與志願工作的宣傳；（9）國際性的活動；（10）宗教；（11）企業、專業學會與協會；（12）其他。

美國 Independent Sector 對第三部門的分類則為六大類（引自廖杞璋，2010），包括：（1）醫療、保健類；（2）教育、研究類；（3）社會服務類；（4）會員組織或基金會類；（5）文化、娛樂及休閒類；（6）其他。

美國對免稅組織（非營利組織）的分類則為十大類²⁶，包括：（1）藝術、文化和人文；（2）教育和研究；（3）環境和動物；（4）醫療衛生服務；（5）人性化服務；（6）國際和外交事務；（7）公共和社會利益；（8）宗教；（9）基金／入會好處；（10）其他。

我國「公益勸募條例」第三條指出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排除

²⁵ 上網日期：2013.03.13。網址：

<http://www.statcan.gc.ca/pub/13-015-x/2009000/set13-eng.htm>，修改日期：2009.12.21。

²⁶ 美國國家慈善統計中心，上網日期：2013.03.13，網址：

<http://nccs.urban.org/classification/NTEE.cfm>。

「政治活動」及「宗教活動」之目的。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然而，許多研究指出，宗教組織在教育、保健、社會工作和救災的參與上是有高度的優勢（王順民等，2002；李世偉，2002；鄭志明，2000；王順民，2001；Huang, 2003；丁仁傑 1999；安德瑞 2009；鄭維儀 2011）。因此，宗教慈善事業提供醫療保健、某種程度的社會保障和災難救助（王順民，1999；馮文饒 1993），並且提供了各種各樣的社會服務（劉繼同 2003；Laliberté, 2003）。

綜上所述，本研究參考「社會趨勢調查表」的內容，排除政治性社團，將公益行為的範圍分為 9 類。

其中：學術團體，包括學校、學術、研究機構等；文化休閒體育團體，包括藝術、文化、體育、休閒、觀光等；環保及社區團體，包括、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社區服務等；醫療衛生團體，包括醫療、保健、衛生等；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包括慈善服務、弱勢團體服務等；宗教團體，包括綜合性服

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團體，包括急難救險、交通服務；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屬綜合性服務；其他，則包括綜合性服務、職業團體服務等。如表 2-2。

表 2-2 公益行為的範圍

範圍	內容
學術團體	學校、學術、研究機構
文化休閒體育團體	藝術、文化、體育、休閒、觀光
環保及社區團體	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社區服務
醫療衛生團體	醫療、保健、衛生
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	慈善服務、弱勢團體服務
宗教團體	綜合性服務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團體	急難救險、交通服務
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	綜合性服務
其他	綜合性服務、職業團體服務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三節 影響公益行為的因素

非營利組織以關懷弱勢團體、實現社會福祉為使命，他們擔負彌補「民眾需求」與「政府供給」間缺口角色。本節將從影響個人捐款、捐物資以及參與志願性服務的因素探究，最後再歸納共同的因素。

一、影響捐款的因素

讓捐贈人願意持續捐贈，讓潛在捐贈人願意出來捐款，如何施展有效募款策略為社會慈善團體籌措財源，是許多非營利組織（NPO）重視的課題。

蘇秀慧（2007）發現：個人從事捐款行為的參與率中，性別、世代、有配偶、教育程度、收入有顯著差異，同時社區參與，在參與社團、參與志願性服務、捐贈衣服物品食物、參與捐血活動等面向，均能對其參與捐款慈善行為產生正面影響。

金雅慧（2008）研究台灣地區消費者持續購買非營利組織網路義賣品意願的實證結果顯示：舉凡消費的功能性價值、情感性價值、嘗新性價值及條件性價值；非營利組織的聲譽、使命與願景；網站的產品資訊內容，都對消費者滿意度有顯著正向影響，而消費者滿意度更會對消費者持續購買意願產生顯著正向影響。

王育敏（2001）針對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的研究指出，捐款者的捐款行為影響因素有：個人因素、機構因素以及環境因素等三項。其中個人因素包

括：性別、居住地區、年齡、信仰、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個人平均月收入、有利他動機；機構因素包括：對機構之運作、工作理念有正面評價者；環境因素包括：經濟因素、經媒體披露之案例及任何社會福利機構有財務吃緊狀況。

林純芬（2011），在九二一大地震災情最嚴重的南投縣的研究指出，南投縣的國小教師捐款動機與行為的現況，「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在捐款動機之某些層面上有顯著差異。「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服務年資」等變項，在捐款行為之某些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鄭怡世（2001）指出，有穩定經濟收入者較容易產生定期捐款的行為。Miller（1974）指出，醫療慈善機構的主要捐助人為高利息收入者。因此，捐贈者的收入是影響捐贈的重要動機（Verhaert & Poel, 2011）。而影響捐助型態的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收入、教育程度、居住地、家庭婚姻等（Schlegelmilch & Tynan, 1989；Smith & Beik, 1982；李小梅，1993；張培士、萬育維、陸宛蘋，1993；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8；陳振遠、湯惠雯，2000；楊啟鈿、錢慶文，2004）。

綜上所述，影響個人捐款的因素有：性別、年齡、收入、教育程度、信仰、居住地、家庭婚姻、有利他動機、受贈者特質、經媒體披露之案例及任何社會福利機構有財務吃緊狀況等。

二、影響捐物資的因素

江嘉文（2010）研究指出「性別」、「居住地區」、「婚姻狀況」在慈善跳

蚤市場的參與行為之某些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在影響民眾捐血的因素方面，林如森、盧俊吉（2009）以南台灣捐血站、捐血車為樣本的研究指出，影響民眾捐血的因素有：「教育程度」、「傳播工具」。在台灣地區針對新竹（陳忠義，2006）和台南（黃俊英、林義屏、董玉娟，1999）捐血中心捐血者滿意度調查的樣本上發現：捐血者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是否已婚的比例上有顯著差異。王雲龍（2006）針對花蓮捐血中心的研究指出：不同人口統計變項會影響捐血行為。林如森、盧俊吉（2009）研究指出，影響民眾捐血的因素有：「教育程度」、「傳播工具」。另外「工作人員專業度」、「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捐血站的設備」對捐血意願也有影響。史唯唯等（2010）指出，捐血者的動機包括：利他、慈善、親緣及享樂。

Sojka 與 Sojka（2008）的研究指出，男性和女性之間的捐血者並無統計學顯著差異。首次捐血的影響力從朋友和透過媒體捐助者的要求為最大。最常用的捐血動機是：一般利他主義、社會責任/義務、影響力的朋友。持續捐血最常見的原因：一般利他主義和社會責任/義務。

綜上所述，影響個人捐物資的因素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居住地、利他動機、重要他人的影響、受贈者特質及傳播工具。

三、影響參與志願性服務的因素

願意投入志工服務的民眾，大多認同該團體的「組織使命」、對「組織領導人的景仰與崇拜」及「充滿善心」而樂於助人（張家麟，2006）。Fischer 與

Schaffer (1993) 研究志工參與動機後，歸納為：1.利他的參與。2.意識型態的參與。3.利己的參與。4.實質回饋的參與。5.資格取得的參與。6.社會關係的參與。7.打發時間的參與。8.個人成長的參與；9.多重的動機。

林達瑤、林喻東與林松村 (2006) 以新竹林區管理處的國家森林解說志工為對象，發現：解說志工以男性略多，年齡層以46~60歲為多數，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以上佔90.7%，職業以退休人員和軍公教及公民營事業員工為主佔61.2%。

呂朝賢 (2003) 以行政院主計處1999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為分析的來源，所得之分析的結果影響台灣民眾志願服務參與的因素包括——性別、世代、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個人全年收入、是否參與社團、是否捐錢、是否捐衣與捐血。其中，是否捐錢、是否捐衣與捐血，代表過去的慈善行為影響其他慈善行為 (包括參與志願性服務)。

賴玉情 (2012) 亦指出，桃園縣教師參與志願服務以無法配合服務時間為主要障礙，有宗教信仰、目前有參與志願服務、有捐款的教師在參與動機及意願的表現較高。

呂朝賢、鄭清霞 (2005) 指出，限制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因素大致可歸納為三種：意願、能力、機會。若個人上述三項資源／傾向愈強者，愈會參與志願服務。其研究指出影響志工參與的因素有：意願、能力、機會三項。其中意願因素包括：世代經驗 (年齡)、慈善行為經驗、宗教信仰、性別；能力因素包括：時間、健康、技術能力門檻；機會因素包括：社團參與與宗教參與。

綜上所述，影響個人參與志願性服務的因素有：性別、世代經驗（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個人全年收入、工作情形、時間、健康、居住地、慈善行為經驗、宗教信仰、技術能力門檻、社團參與與宗教參與。

綜合影響個人捐款、捐物資以及參與志願性服務的因素後，綜合歸納共同的因素。包括，人口統計特質部份：性別、年齡、居住地域、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宗教信仰等七項；其餘為：慈善行為經驗、職業與社會地位、擴大生活圈、利他動機、受贈者特質、時間、健康、技術能力門檻、經濟因素、社團參與、宗教參與、重要他人影響、媒體報導、家庭狀況等十五項因素。如表2-3。



表 2-3 影響公益行為的因素

因素	相關研究
性別	蘇秀慧 (2007)、王育敏 (2001)、Schlegelmilch & Tynan (1989)、Smith & Beik (1982)、李小梅 (1993)、張培士等 (1993)、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8)、陳振遠、湯惠雯 (2000)、楊啟鈿、錢慶文 (2004)、江嘉文 (2010)、陳忠義 (2006)、黃俊英等 (1999)、呂朝賢 (2003)、呂朝賢、鄭清霞 (2005)、孫仲山等 (2005)、林達瑤、林喻東和林松村 (2006)
年齡	蘇秀慧 (2007)、Schlegelmilch & Tynan (1989)、Smith & Beik (1982)、李小梅 (1993)、張培士等 (1993)、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8)、陳振遠、湯惠雯 (2000)、楊啟鈿、錢慶文 (2004)、陳忠義 (2006)、黃俊英等 (1999)、呂朝賢 (2003)、呂朝賢、鄭清霞 (2005)、孫仲山等 (2005)、林達瑤、林喻東和林松村 (2006)、蔣孟芳 (2004)
居住地域	王育敏 (2001)、Schlegelmilch & Tynan (1989)、Smith & Beik (1982)、李小梅 (1993)、張培士等 (1993)、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8)、陳振遠、湯惠雯 (2000)、楊啟鈿、錢慶文 (2004)、江嘉文 (2010)、呂朝賢、鄭清霞 (2005)、蔣孟芳 (2004)、蘇秀慧 (2007)
婚姻狀況	蘇秀慧 (2007)、王育敏 (2001)、江嘉文 (2010)、陳忠義 (2006)、黃俊英等 (1999)、呂朝賢 (2003)、呂朝賢、鄭清霞 (2005)、孫仲山等 (2005)、李泰榮 (2007)
教育程度	蘇秀慧 (2007)、王育敏 (2001)、Schlegelmilch & Tynan (1989)、Smith & Beik (1982)、李小梅 (1993)、張培士等 (1993)、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8)、陳振遠、湯惠雯 (2000)、楊啟鈿、錢慶文 (2004)、林如森、盧俊吉 (2009)、陳忠義 (2006)、黃俊英等 (1999)、林如森、盧俊吉 (2009)、呂朝賢 (2003)、呂朝賢、鄭清霞 (2005)、孫仲山等 (2005)、林達瑤、林喻東和林松村 (2006)、蔣孟芳 (2004)
宗教信仰	王育敏 (2001)、呂朝賢、鄭清霞 (2005)、孫仲山等 (2005)
慈善行為經驗	蘇秀慧 (2007)、呂朝賢 (2003)、呂朝賢、鄭清霞 (2005)
職業與社會地位	陳忠義 (2006)、黃俊英等 (1999)、呂朝賢 (2003)、孫仲山等 (2005)、林達瑤、林喻東和林松村 (2006)

擴大生活圈	社會趨勢調查表 (2003)
利他動機	史唯唯等 (2010)、Sojka & Sojka (2008)、孫仲山等 (2005)、Fischer & Schaffer (1993)、Bendapudi et al. (1996)、王育敏 (2001)
受贈者特質	王育敏 (2001)、林如森、盧俊吉 (2009)、Bendapudi et al. (1996)、李泰榮 (2007)
時間	呂朝賢、鄭清霞 (2005)、Fischer & Schaffer (1993)、李泰榮 (2007)
健康	呂朝賢、鄭清霞 (2005)、李泰榮 (2007)
技術能力門檻	呂朝賢、鄭清霞 (2005)
經濟因素	蘇秀慧 (2007)、王育敏 (2001)、鄭怡世 (2001)、Miller (1974)、Verhaert & Poel (2011)、Schlegelmilch & Tynan (1989)、Smith & Beik (1982)、李小梅 (1993)、張培士等 (1993)、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8)、陳振遠、湯惠雯 (2000)、楊啟鈿、錢慶文 (2004)、呂朝賢 (2003)、孫仲山等 (2005)
社團參與	蘇秀慧 (2007)、史唯唯等 (2010)、Sojka & Sojka (2008)、呂朝賢 (2003)、呂朝賢、鄭清霞 (2005)、孫仲山等 (2005)、Fischer & Schaffer (1993)
宗教參與	王育敏 (2001)、呂朝賢、鄭清霞 (2005)
重要他人的影響	Sojka & Sojka (2008)、李泰榮 (2007)、孫仲山等 (2005)
媒體報導	王育敏 (2001)、林如森、盧俊吉 (2009)、林如森、盧俊吉 (2009)、Sojka & Sojka (2008)、Bendapudi et al. (1996).
家庭狀況	王育敏 (2001)、Schlegelmilch & Tynan (1989)、Smith & Beik (1982)、李小梅 (1993)、張培士等 (1993)、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8)、陳振遠、湯惠雯 (2000)、楊啟鈿、錢慶文 (2004)、孫仲山等 (2005)

資料來源：參酌自呂朝賢、鄭清霞 (2005) 及研究者整理

第四節 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6 統計，台灣的公益捐款平均每年約有 430 億元²⁷。而台灣地區的非營利組織的數量卻年年增長，因此，許多非營利組織已開始面臨爭取社會捐款的問題。

同樣，雖然志工人數持續的增長，卻尚低於志工需求的增長，故志工需求的競爭亦日趨嚴厲 (Bendapudi et al, 1996)。若企業主動地將員工組織起來，形成企業志工，為企業的所在地提供服務 (黃營杉、齊德彰，2005)，適時地提供非營利組織如企業志工般穩定的人力資源，將可有利於解決非營利組織常面臨的人力不足與流動率高的問題 (張英陣，1999)。

本節將從個人、雇主、國家及非營利組織等四方面探討有效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

一、個人方面：

曾華源、曾騰光 (2003) 實證研究：志願服務以社會性取向及個人自我成長需求為主，歸納為 7 類：1. 學習和自我成長。2. 可以增進和擴大人際關係。3. 個人對社會的責任，可以改善社會。4. 充實生活。5. 受到社區、重要他人的影響。6 做善事積陰德。7. 對個人有幫助。

決定參與公益行為過程中，通常潛在的捐贈者，認為從事慈善行為是需要外界的協助。亦即參與慈善的訊息可能來自於家庭和朋友 (Bendapudi et al, 1996)。

根據「2003 年社會趨勢調查表」未參與志願性服務的理由整理出 9 項因素：1. 無法獲得活動訊息。2. 無適合活動地點。3. 沒有同伴。4. 家人或朋友反對。5. 健康狀況不佳。6. 沒有興趣。7. 沒有時間。8. 沒想過。9. 其他。同時也整理出 9 項參與志願性服務的動機：1. 學習新知或技能。2. 結交朋友，或擴大生活圈。3.

²⁷ 行政院主計處，上網日期：2013. 5. 2，網址：<http://www129.tpg.gov.tw/mbas/society/index.html>。

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4.行善助人，服務社會。5.宗教信仰。6.受團體（組織）宣傳之影響。7.受朋友或家人之影響。8.打發時間。9.其他。

依上所述，除了個人的內在人格特質外，「親友（重要他人）的鼓勵與支持」，是促進個人參與公益行為的主要動力來源。

二、雇主方面：

九二一大地震後，國內企業也前仆後繼地積極投身公益活動，企業成立基金會及公關部門來負責公益行為（林宜欣，2001）。從事慈善公益為企業實踐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最重要的項目之一，企業主動地將員工組織起來，為企業的所在地提供服務，而形成企業、員工、社會三贏的局面。

企業支持企業志工的方式則包括下列六種方式（Seel，1995）：提供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的資訊；引介有興趣從事志願服務的員工；給予從事志願服務的員工正面的表揚；設計方案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針對志願服務規劃教育訓練課程；經費贊助提供員工擔任志願服務的非營利組織。

從聘任關係看來：教師為受雇者，學校為雇主，而在學校之上尚有縣市政府作為所有行政裁處的最後決定者²⁸，因為教師的雇主應包括學校及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²⁹、新北市政府³⁰與內政部警政署³¹對於所屬各機關員工於年度內

²⁸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同法條第 15 條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根據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因此，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行政處分。

²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12.3 北市教人字第 09339459800 號函，上網日期：2013.6.1，網址：http://w3.zjps.tp.edu.tw/~person/new_page_8.htm

捐血累積達一定次數者，得核予行政獎勵。往年捐血排名第一的軍人，在 2003 年因政府實施「精實方案」並取消「捐血假」之後阿兵哥捐血意願直直落，以高雄捐血中心為例平均一個月就少了兩千袋血量³²。

內政部役政署³³自 2008 年起推動「有情有役·替代役暑期百萬 cc」捐血活動計畫後，捐血總量更在 2010 年首度超過 200 萬 cc，其計畫中

捐血活動計畫，第 7 條 獎勵方式：

參與之替代役役男得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予以適當獎勵，如核予榮譽假者，得不受同法第 8 條累計不得超過 7 日之限制，予以榮譽假半日乙次之獎勵。

我國教育部訂定的「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³⁴」獎勵包括獎狀、銀質獎牌、金質獎牌、水晶獎牌等。各縣市亦自行訂定有關「捐資興學獎勵要點」，獎勵起始的捐贈金額低於教育部的辦法。其獎勵方式包括：獎狀、獎牌。

依據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³⁵，第三條

7.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另，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

³⁰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98.08.25 北人三字第 0980699232 號函，上網日期：2013.6.1，網址：
<http://web.fhjh.ntpc.edu.tw/hum/>

³¹ 警政署，96.12.19 警署人字第 0960162490 號函，上網日期：2013.6.1，網址：
http://www.police.org.tw/aspcode/09_forum01_storypage.aspx?forum=103&oid=117233738

³² 上網日期：2013.6.1，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030705/163816/>

³³ 內政部役政署，上網日期：2013.6.1，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8&cad=rja&ved=0CG0QFjAH&url=http%3A%2F%2F163.22.40.70%2Fm5438%2Fntliaison%2Fupk1t0%2F20096123334757.doc&ei=FG80UtjgCMmr1AXgmIDQDg&usg=AFQjCNG_bgQngaalp1HVPIvz-GIWrIQxwg&sig2=s_z3pRfo_HLYXwXJ1GRU7Q&bvm=bv.52164340,d.dGI

³⁴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2011.7.22 公佈，上網日期 2013.4.2，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34>

³⁵ 教師請假規則，2011.7.22 公佈，上網日期：2013.4.2，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30>

需要定之：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依核假的規則：捐贈骨髓或器官者，可核假，捐血則無；參與校外活動（如：參與志願性服務）並無明確說明。

綜上所述：雇主的若干措施可影響教師從事公益行為的意願，包括：獎勵、給假。

三、國家方面：

Bendapudi 等（1996）指出，政府政策（例如：稅收減免）對潛在的捐贈者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公益行為影響。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³⁶第 17 條第 1 款第 1 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朱紀燕（2002）的研究指出，在國外，許多的學者利用所得稅資料庫和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庫，針對人們的慈善捐贈動機估計其價格彈性和替代彈性，以

³⁶ 所得稅法，2013.01.08 公佈，上網日期：2013.05.02，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03>

驗證政府制訂所得扣抵以提高捐贈誘因的政策有效性；實證結果大多同意所得稅抵減的政策有效性。政府為了鼓勵人們從事慈善捐贈行為，利用所得稅的扣抵方式使得人民的捐贈價格降低，如此一來，捐贈價格的降低將會提高人們捐贈的誘因。

四、非營利組織本身：

Mixer (1993) 認為捐贈並非天生就會的，需要引導；Frumkin (2006) 認為捐贈行為的三大核心問題在於效能 (effectiveness)、責信 (accountability)、正當性 (legitimacy)。

周延風、梁慧斯與黃光 (2007) 指出，影響無償獻血者 (亦即「捐血」) 滿意度的因素包括：獻血服務互動質量、答謝和反饋物品、獻血服務過程感受、獻血宣傳及獻血方便性。

王育敏·陳雅惠 (2009) 兒盟募款策略及具體行動：一、媒體發聲，低成本且有影響力募款行銷操作方式；二、部落格行銷，深度溝通與累積網友、捐款人及一般民眾的感動；三、成立捐款人服務小組，著重顧客關係管理；

楊啟鈿、錢慶文 (2004) 研究結果建議：個案醫院注意不管募款活動為何，教會醫院必須更審慎的態度處理社會大眾所託付的資源，積極的表明捐款運用的流向以提高社會大眾的公信力。

陳忠義 (2006) 的研究指出捐血者滿意度較高前三項為：第一是對工作人員服裝儀容整齊滿意度最高、第二是對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術的熟練、第三是對工作人員態度親切和熱忱。捐血中心服務滿意與捐血者非常樂意下次再來捐血與介紹給親朋好友加入捐血行列的達極為顯著水準，且為正相關，具有顯著性影響。

Hodgkinson 與 Weitzman (1990) 研究發現，引發慈善捐助行為的原因如下：1. 回饋社會，讓他人能從中得到益處。2. 朋友或工作同事的極力邀請。3. 確

保活動方案或機構的持續，而個人可以從此二者中受益。4.服務他人的一種方式。5.對於自己或他人創造一份記憶。6.履行社區責任。7.節稅。8.可以從雇主身上得到鼓勵。Bendapudi 等(1996)進一步指出，慈善機構本身的形象、對慈善組織熟悉度或媒體報導有關慈善組織或慈善事業，亦有助於協助潛在捐贈者參與公益行為的意願。

綜上所述：非營利組織的若干措施可影響教師從事公益行為的意願，包括：責信、行銷、專業服務、回饋。

根據上述的探討，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個人部份包括：親友的支持鼓勵；雇主部份包括：給假、獎勵；國家部份包括：節稅；非營利組織部份包括：責信、行銷、專業服務、回饋等。如表 2-4。

表 2-4 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

類別	具體措施
個人	親友的支持鼓勵
雇主	給假
	獎勵
國家	節稅
非營利組織 (受贈者)	責信
	行銷
	專業服務
	回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主要敘述本研究之研究設計與方法，主要分成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資料處理；第六節為信效度分析等，茲將分別加以敘述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前述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並藉由文獻探討對以往相關之研究與理論加以整合分析，進而提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其目的乃是藉以了解各變項間的相互關係與內涵。其中，人口統計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居住地域、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宗教信仰等七項；公益行為影響因素包括：個人與家庭、工作與參與及經驗與觀感等三構面；公益行為包括：捐款、捐物資、參與志願性服務等三項；促進公益行為措施包括：獎勵回饋及行銷服務等二構面。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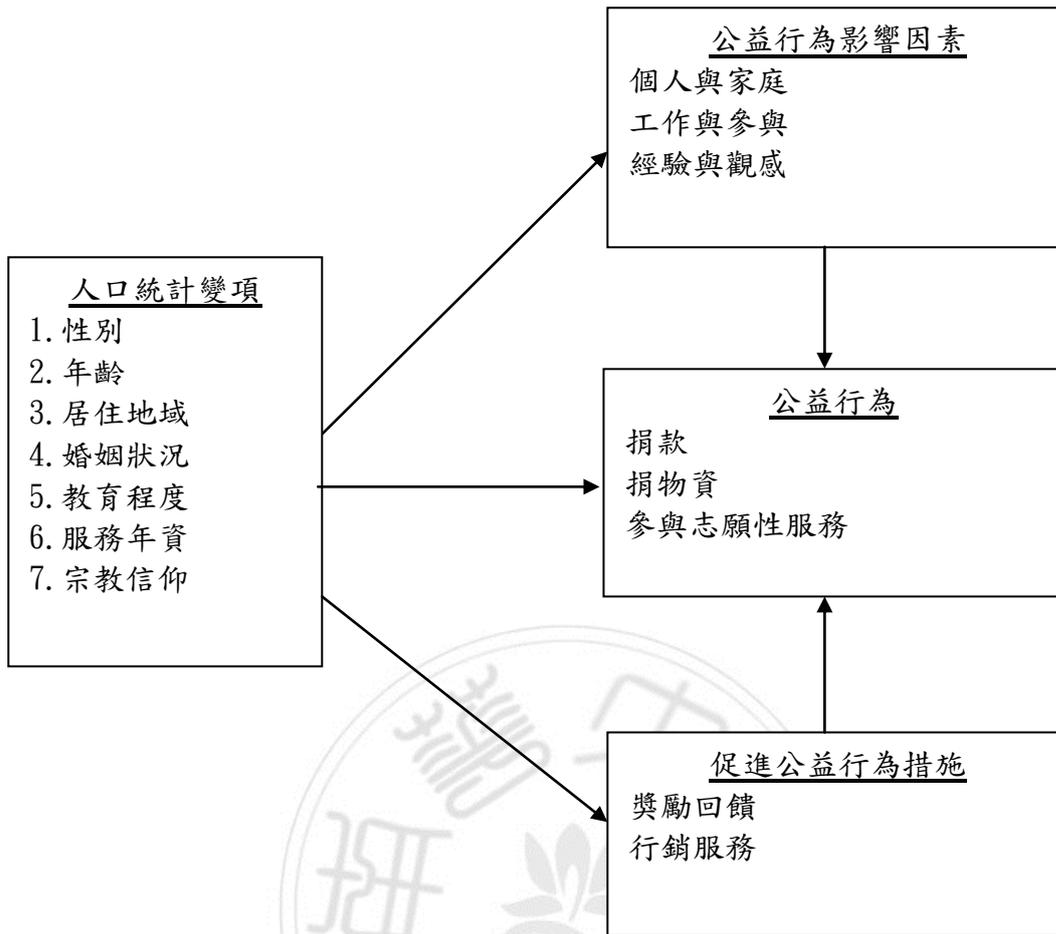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假設

統計上對參數的假設(hypothesis)為對一個或多個參數的論述(statement)，其中欲檢驗其正確性者稱為虛無假設(nullhypothesis)。在確定檢定的虛無假設後，就要選擇適當的檢定統計量。當此檢定統計量的值「太大」或「太小」時，就拒絕虛無假設。根據本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分別由人口統計變項、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的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等構面，茲提出下列虛無假設：

研究假設一：

不同背景變項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無顯著差異。

1-1 不同性別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無顯著差異。

1-2 不同年齡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無顯著差異。

1-3 不同居住地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無顯著差異。

1-4 不同婚姻狀況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無顯著差異。

1-5 不同教育程度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無顯著差異。

1-6 不同服務年資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無顯著差異。

1-7 不同宗教信仰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無顯著差異。

研究假設二：

不同背景變項國小教師對於「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無顯著差異。

2-1 不同性別國小教師對於「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無顯著差異。

2-2 不同年齡國小教師對於「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無顯著差異。

2-3 不同居住地國小教師對於「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無顯著差異。

2-4 不同婚姻狀況國小教師對於「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無顯著差異。

2-5 不同教育程度國小教師對於「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無顯著差異。

2-6 不同服務年資國小教師對於「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無顯著差異。

2-7 不同宗教信仰國小教師對於「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無顯著差異。

研究假設三：

不同背景變項國小教師對於「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無顯著差異。

3-1 不同性別國小教師對於「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無顯著差異。

3-2 不同年齡國小教師對於「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無顯著差異。

3-3 不同居住地國小教師對於「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無顯著差異。

3-4 不同婚姻狀況國小教師對於「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無顯著差異。

3-5 不同教育程度國小教師對於「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無顯著差異。

3-6 不同服務年資國小教師對於「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無顯著差異。

3-7 不同宗教信仰國小教師對於「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無顯著差異。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調查研究法為主，在樣本取樣上以 102 學年度嘉義縣、嘉義市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為研究問卷調查之母群體。

二、抽樣方法

本研究係以嘉義縣市國小教師為對象，選擇對象學校採取分層叢集抽樣（stratified cluster sampling）的方式。如下、3-2，取樣步驟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學年度³⁷與 101 學年度嘉義縣教育處編印的「嘉義縣各級學校概況表」及同年度嘉義市教育局編印的「嘉義市各級學校概況表」，統計嘉義縣市國民小學學校數，嘉義縣依山、海、屯區域性劃分，嘉義市依東西區劃分（如表 3-1），再將學校規模嘉義縣依「12 班以下」、「13-24 班」以及「25 班（含）以上」三種分類，嘉義市依「30 班以下」、「31-39 班」以及「40 班（含）以上」三種分類之。
- （二）考量抽樣樣本的代表性，嘉義縣抽取 12 個學校數為樣本，分別是瑞里國小、沙坑國小、灣內國小、復興國小、竹崎國小、太保國小、月眉國小、平林國小、朴子國小、南新國小、和睦國小及福樂國小；嘉義市抽取 6 個學校數為樣本，分別是林森國小、育人國小、興安國小、志航國小、嘉北國小及世賢國小。樣本學校的教師為本研究的抽樣對象，班級數為該校問卷發放數。採取樣本嘉義縣為 235 人，嘉義市為 218 人，合計 453 人。
- （三）本研究一共發出 453 份問卷，回收 447 份問卷，回收率為 98.7%，扣除無效問卷 28 份，有效樣本 419 份，有效回收率為 92.5%，問卷發放及回收情形如下表 3-2 所示：

³⁷ 教育部 101 學年度，上網日期：2013.7.1，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result.aspx?qno=MQA4AA2>，更新日期：2013.6.27

表 3-1 嘉義縣市國民小學區域分類

縣市別	區域	學校	學校數
嘉義縣	山區	梅圳國小、太平國小、太興國小、仁和國小、 <u>瑞里國小</u> 、大南國小、瑞峰國小、太和國小、中和國小、中興國小、光華國小、義仁國小、 <u>沙坑國小</u> 、民和國小、內甕國小、黎明國小、大湖國小、隙頂國小、龍山國小、大埔國小、桃源國小、鹿滿國小、達邦國小、十字國小、來吉國小、豐山國小、山美國小、新美國小、香林國小、茶山國小、梅山國小、梅北國小、 <u>竹崎國小</u> 、 <u>圓崇國小</u> 、內埔國小	35 所
	海區	安東國小、雙溪國小、竹村國小、松梅國小、大鄉國小、塹港國小、三江國小、龍港國小、下楫國小、港墘國小、龍崗國小、網寮國小、布袋國小、永安國小、過溝國小、貴林國小、新塹國小、新岑國小、好美國小、布新國小、六腳國小、六美國小、 <u>灣內國小</u> 、更寮國小、北美國小、光榮國小、過路國小、和順國小、南興國小、鹿草國小、重寮國小、下潭國小、碧潭國小、竹園國小、後塘國小、 <u>太保國小</u> 、 <u>新埤國小</u> 、東石國小、景山國小、蒜頭國小、大同國小、 <u>南新國小</u> 、 <u>義竹國小</u> 、 <u>朴子國小</u> 、祥和國小	45 所
	屯區	中林國小、排路國小、社團國小、松山國小、大崎國小、三興國小、菁埔國小、美林國小、柴林國小、柳溝國小、古民國小、 <u>復興國小</u> 、安和國小、忠和國小、義興國小、成功國小、北回國小、南靖國小、同仁國小、沄水國小、灣潭國小、大有國小、中山國小、頂六國小、三和國小、 <u>平林國小</u> 、 <u>秀林國小</u> 、 <u>溪口國小</u> 、 <u>文昌國小</u> 、 <u>月眉國小</u> 、大崙國小、柳林國小、社口國小、和興國小、東榮國小、中埔國小、民雄國小、大林國小、 <u>和睦國小</u> 、新港國小、水上國小、 <u>福樂國小</u> 、興中國小	43 所
嘉義縣公立國小校數總計			123 所
嘉義市	東區	嘉大附小、 <u>林森國小</u> 、 <u>民族國小</u> 、 <u>文雅國小</u> 、 <u>精忠國小</u> 、 <u>宣信國小</u> 、 <u>興安國小</u> 、 <u>蘭潭國小</u> 、 <u>嘉北國小</u> 、 <u>崇文國小</u>	10 所
	西區	<u>育人國小</u> 、 <u>北園國小</u> 、 <u>港坪國小</u> 、 <u>垂楊國小</u> 、 <u>大同國小</u> 、 <u>志航國小</u> 、 <u>僑平國小</u> 、 <u>博愛國小</u> 、 <u>興嘉國小</u> 、 <u>世賢國小</u>	10 所
嘉義市公立國小校數總計			20 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加底線為抽樣之學校。

表 3-2 問卷發放學校及回收情形

縣市別	班級數	區域別	學校	班級數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回收率(%)	有效回收率(%)
嘉義縣	12 班以下	山區	縣立瑞里國小	6	6	5	5	83%	83%
		山區	縣立沙坑國小	6	6	6	6	100%	100%
		海區	縣立灣內國小	6	6	6	6	100%	100%
		屯區	縣立復興國小	6	6	6	6	100%	96%
	13~24 班	山區	縣立竹崎國小	23	23	23	23	100%	100%
		海區	縣立太保國小	21	21	21	21	100%	100%
		屯區	縣立月眉國小	13	13	13	12	100%	92%
		屯區	縣立平林國小	18	18	18	17	100%	94%
	25 班以上	海區	縣立朴子國小	33	33	30	27	91%	82%
		海區	縣立南新國小	44	44	44	41	100%	93%
		屯區	縣立和睦國小	31	31	30	28	97%	90%
		屯區	縣立福樂國小	28	28	28	24	100%	86%
小計			12 所	235	235	230	216	97.9%	91.9%
嘉義市	30 班以下	東區	市立林森國小	25	25	25	23	100%	92%
		西區	市立育人國小	27	27	27	26	100%	96%
	31~39 班	東區	市立興安國小	31	31	31	30	100%	97%
		西區	市立志航國小	33	33	32	28	97%	85%
	40 班以上	東區	市立嘉北國小	59	59	59	55	100%	93%
		西區	市立世賢國小	43	43	43	41	100%	95%
小計			6 所	218	218	217	203	99.5%	93.1%
總計			18 所	453	453	447	419	98.7%	92.5%

說明：嘉義縣山區無 25 班（含）以上規模之國民小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 2003 年行政院主計處「社會趨勢調查表」及呂朝賢、鄭清霞（2005）中老年人參與志願服務的影響因素分析，模型中的解釋因素：意願、能力、機會以及脈絡與控制因素四類為基礎，透用文獻探討編擬問卷，作為施測的工具。調查問卷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人口統計變項」之個人基本資料計 7 題，第二部分是「參與公益行為的型態與範圍」計 11 題，第三部分是「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計 15 題，第四部分是「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量表」計 9 題，問卷總計 42 題。茲將本研究主要研究變項及編碼方式（採 de Vaus, 2013）說明如下：

一、人口統計變項

指教師的個人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居住地、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宗教信仰等七項，茲將其操作性定義列表 3-3 說明。

表 3-3 人口統計變項操作性定義

代碼	變項名稱	變項譯碼與說明
a1	性別	1=男性，2=女性
a2	年齡	1=滿20—29歲，2=滿30—39歲， 3=滿40—49歲，4=滿50—59歲， 5=滿60歲（含）以上
a3	居住地	指教師受測時之居住地。 1=嘉義市，2=嘉義縣，3=其他
a4	婚姻狀況	指教師受測時之婚姻狀況。 1=未婚，2=已婚
a5	教育程度	指教師受測時之最高學歷。 1=專科，2=大學， 3=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4=博士
a6	服務年資	指教師受測時之服務年資。 1=未滿10年，2=10—19年， 3=20—29年，4=30—39年， 5=40年（含）以上
a7	宗教信仰	指教師受測時之宗教信仰。 1=無宗教信仰， 2=傳統民間信仰(含道教)， 3=佛教，4=基督教，5=天主教， 6=回教，7=一貫道，8=其他

二、參與公益行為的型態與範圍

主要在了解目前嘉義縣市國小教師公益行為的型態和範圍為何？茲將其操作性定義列表 3-4 說明。

表3-4 參與公益行為的型態與範圍變項操作性定義

代碼	變項名稱	變項譯碼與說明
b1	曾捐款或購買義賣品	1=有，2=無
b2	有固定的捐款對象	1=有，2=無
b3	曾捐贈衣服、物品或食物給別人	1=有，2=無
b4	曾參加捐血活動	1=有，2=無
b5	曾參與鄰里社區公共事務會議	1=有，2=無
b6	曾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	1=有，2=無
b7	願意捐獻金錢或物資的對象	此題為複選題，編碼方式則為在各選項中受訪者有勾選者為「1」，無勾選者為「0」。 01. 無意願 02. 學術團體 03. 文化休閒體育團體 04. 環保及社區團體 05. 醫療衛生團體 06. 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 07. 宗教團體 08.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團體 09. 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 10. 其他
b8	全年捐助金額（含金錢及物資價值）	1=無意願，2=6000元以下， 3=6001-12000元， 4=12001元（含）以上
b9	願意參與哪些志願性服務工作	此題為複選題，編碼方式則為在各選項中受訪者有勾選者為「1」，無勾選者為「0」。 01. 無意願 02. 學術團體服務 03. 文化休閒體育團體服務 04. 環保及社區團體服務 05. 醫療衛生團體服務 06. 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服務 07. 宗教團體服務 08.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團體服務 09. 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 10. 其他

b10	每週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時數	1=無意願，2=未滿2小時， 3=2-未滿4小時，4=4-未滿8小時， 5=8小時（含）以上
b11	最想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的時段	1=無意願， 2=平常日（週一至週五）， 3=星期例假日， 4=寒暑假，5=不一定

三、影響公益行為因素

本量表從影響捐款、捐物資以及參與志願性服務的因素探究，最後再歸納成15個影響公益行為的因素題項。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 常用為5點，本研究為避免兩極化回答，而形成中立偏見 (Hodge & Gillespie, 2003, 轉引自張慶仁, 2006)，故本問卷採以4點法。此部份依其符合的程度，由非常符合至非常不符合4個等級中勾選其所認定的程度。茲將其操作性定義列表3-5說明。

表3-5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變項操作性定義

代碼	變項名稱	變項譯碼與說明
c1	個人的宗教信仰	「非常符合」給予4分， 「符合」給予3分， 「不符合」給予2分， 「非常不符合」給予1分， 分數愈高，代表此因素對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的影響愈高；分數愈低，代表其影響愈低。
c2	慈善行為經驗讓人感到快樂	
c3	職業的關係	
c4	能行善助人	
c5	對受贈團體觀感較佳	
c6	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	
c7	自己有充足的時間	
c8	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	
c9	能貢獻自己的專業能力	
c10	自己的財務狀況許可	
c11	參加相關公益團體的活動	
c12	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	
c13	網路新聞等媒體報導影響	
c14	家人朋友的影響	
c15	家庭照顧責任較輕	

四、促進公益行為措施

本量表是為了瞭解哪些措施能增進教師參與公益的意願。此部份依其同意的程度，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4個等級中勾選其所認定的程度。茲將其操作性定義列表3-6說明。

表3-6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變項操作性定義

代碼	變項名稱	變項譯碼與說明
d1	得到親友的支持鼓勵	「非常同意」給予4分， 「同意」給予3分， 「不同意」給予2分， 「非常不同意」給予1分， 分數愈高，代表教師對此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認同度愈高；分數愈低，代表認同度愈低。
d2	能補休假	
d3	能記功嘉獎	
d4	租稅的減免	
d5	公益團體的財務公開透明	
d6	公益團體的行銷活動	
d7	公益團體能提供專業的服務	
d8	公益團體提供紀念品	
d9	其他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發放的問卷透過回郵信封將調查問卷回收整理後，剔除作答不完整及無效問卷等資料後，就回收後之有效樣本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19.0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SPSS) 電腦套裝軟體程式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析，茲說明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alysis)

運用描述性統計分析方法，將人口統計變項、參與「公益行為」的型態與範圍、「影響公益行為因素」與「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等變項進行各類別、次序、連續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得分程度來瞭解教師公益行為之間的分佈情形。

二、信效度分析

(一) 探索性因素分析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因素分析具有簡化資料變項的功能，乃根據變項間彼此的相關，找出變項間潛在的關係結構，而變項間簡單的結構關係稱為成分 (components) 或因素 (factors)，再因研究需要予以因素命名。

因素分析有幾個步驟 (吳明隆、涂金堂, 2007): (1) 計算變項間相關矩陣或共變數矩陣: 若一個變項與其他變項相關性很低, 則考量共同性 (community) 及因素負荷量 (factor loadings) 以決定是否排除該變項。(2) 估計因素負荷量: 最常用主成分分析法或主軸法。(3) 決定轉軸方法 (rotation): 轉軸後使因素負荷量易於解釋, 但共同性不變。(4) 決定因素與命名。

本研究各量表的因素分析係依照上述步驟, 利用主成份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取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 1 的因素, 並估計因素負荷量, 次則為正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數法 (varimax) 來抽取共同因素。

(二) 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

Cronbach' s α 值係用以測量問卷內部一致性之信度指標，本研究分別對問卷量表計算 α 值外，並對因素分析產生之因素（命名之構面）計算 α 值，檢視該構面是否達一定水準，以了解衡量結果的一致性及穩定性。

三、獨立樣本 t 考驗 (t-test Analysis)

在社會科學的統計分析方面，常會遭遇到比較兩個平均數之差異的問題，亦即兩個母群體參數間之顯著性考驗或差異比較的檢定（吳明隆、涂金堂，2007），如本研究人口統計變項中之性別、婚姻狀況與教育程度之平均數差異，即適合使用獨立樣本 t 考驗，運用該種檢定方法乃其基本假設為：

- (一) 常態化：樣本來自的兩個母群體，分別呈常態分配。
- (二) 變異數同質性：兩個母群的變異數相等。
- (三) 獨立性：每個樣本觀察值是獨立的，彼此間沒有任何關聯。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Analysis)

主要在於考驗三個或三個以上獨立樣本觀察值之各組平均數彼此間是否相等。其中自變項為間斷變項，如三分名義變項或多分類別變項，而依變項為連續變項，如本研究人口統計變項中之年齡、居住地、服務年資、宗教信仰等為自變項，參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為依變項。因此，運用此種方法以分別檢定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其參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各構面是否有顯著影響，並採用所有事後比較方法中「最嚴格」的 Scheffe 多重檢定法來檢視群體間平均數之差異情況（吳明隆、涂金堂，2007）。

五、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

相關分析旨在求兩變數之間的關聯程度 (degree of association)，而其關聯程度常以「相關係數」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來表示，係數值介於 ± 1 之間，當相關係數絕對值越大，表示兩個變數間關聯性越強，如相關係數絕對值為 1，即表示完全相關，0.70 至 0.99 為高度相關，0.40 至 0.69 為中度相關，0.10 至 0.39 則為低度相關，0.10 以下是為微弱或無相關；相關係數的正負，表示兩變數之間是順向或反向關係 (吳明隆、涂金堂，2007；邱皓政，2008)。

本研究使用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方法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alysis) 探討各等距、等比變項間之相關強度，以點二系列相關 (Point-Biserial Correlation) 探討二分名義變項與連續變項之關係，以 Eta 值探討名義變項與等距變項之關係，亦即上述相關分析方法之運用乃在測量兩變項間關聯程度的指標。

六、迴歸分析

(一) 邏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自變項為連續變項，而依變項為二分名義變項時，由於依變項性質不同，使得二者在參數估計與假設上有所差異，觀察值樣本在依變項上的機率分配成 S 形分佈，此分佈情形又稱邏輯分配，而邏輯迴歸分析是透過最大機率估計，使依變項觀察次數之機率極大化，進而得到自變項參數之最佳估計值 (王保進，2004)。本研究之整體模式適配度檢定以 Pearson χ^2 值、Hosmer-Lemeshow 檢定法為主，個別參數之顯著性則以 Wald (Wals) 為指標。

(二) 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是在兩變項之間的線性關係基礎上，進一步來探討變項間的解釋與預測關係的統計方法。迴歸解釋變異量 (R^2) 可解釋迴歸模型的解釋力，即

由獨變項與依變項所形成的線性迴歸模式的適配度，而調整後 R^2 可以反應因為獨變項數目變動的簡效性損失的影響（邱皓政，2008）。另外多元迴歸分析中要留意共線性（collinearity）問題，所謂共線性指的是由於自變項間當相關太高，造成迴歸分析模式之參數不能完全被估計出來。通常共線性診斷之判別，可藉由容忍度（tolerance，0~1之間，愈大愈好）、變異數膨脹係數（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簡稱VIF，為容忍度之倒數）或條件指標（condition index，簡稱CI，低於30尚可）等來識別，容忍度越大，變異數膨脹係數越小或條件指標越小，則共線性問題越小（吳明隆、涂金堂，2007）。本研究採用多元迴歸分析，採強迫進入變數法（enter）來預測自變項對依變項的解釋力。



第六節 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的信效度分析，包括：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效度分析等三個項目。

首先進行項目分析，以獲致量表的一致性。項目分析主要就量表題項的每一個題目為對象，逐題分析其可用性程度。本研究採以 Cronbach's α 值來檢驗各變項內部一致性的情形，若「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則是表示該題目刪除後，剩下題目間的 Cronbach's α 值，當該題刪除後的 α 值較原來的係數高時，則表示該題目的內部一致性相對較低，應予以刪除。Nunnally 認為 α 係數值等同於 0.70 是一個較低，但可以接受的邊界值，DeVellis 則認為界於 0.70 至 0.80 之間相當好（引自吳明隆、涂金堂，2007）。

其次為因素分析，本研究以 Bartlett 提出的球面性檢定法 (sphericity test) 來推論資料是否適合因素分析，本研究以因素分析來建構效度，採常為研究者運用之判斷指標—Kaiser 所提的「取樣適切性量數」(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簡稱 KMO 或 MSA)，其判斷準則為若 KMO 值為 0.7~0.8，則為適中，0.8~0.9 為良好，適合進行因素分析（轉引自 Field, 2005）。同時在因素分析中大多採用「主成份分析法」來驗證其問卷效度。本研究除了採用前述章節學者的研究理論及過去相關文獻來決定共同因素的抽取外，並以主成分因素分析法 (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 的方式，擷取特徵值 (eigenvalues) 大於 1 的因素，利用變異數最大法 (Varimax) 進行正交轉軸 (Orthogonal Rotation)，以縮減原始資料的構面，但仍然可以保存或解釋原始資料提供的大部份特性。再依各量表之分析結果，根據 Stevens 對因素負荷量 (factor loadings) 達顯著之標準，若 50 個樣本數，因素負荷量宜 0.722 以上，100 個樣本數，則因素負荷量應大於 0.512，200 個樣本數應大於 0.364，300 個以上宜高於 0.298，600 個樣本數就必須大於 0.21，而樣本數 1000 者，其因素負荷量宜高於 0.162（轉引自 Field, 2005）。至於本研究有效樣本數為 419，根據研究架構為明確區辨各因素，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分量表與促進公益行為措施分量表之因素負荷量皆提高至 0.4 為基準，凡小於該值者予以刪除。

最後就因素分析後形成的各構面進行信度分析，其標準與項目分析相同，皆採以 Cronbach's α 值來檢驗各構面內部一致性的情形。

一、「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分析

(一) 項目分析

本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0.808，當 c13「網路新聞等媒體報導影響」刪除後之 α 值為 0.811，較原來的 0.808 為高，且其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亦偏低，故本題項應予以刪除（詳見表 3-7）。因此「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分量表共 14 題。

表 3-7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項目分析表 (N=419)

代碼	題項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α 值	保留或刪除
c1	個人的宗教信仰	0.378	0.801	保留
c2	慈善行為經驗讓人感到快樂	0.380	0.800	保留
c3	職業的關係	0.334	0.803	保留
c4	能行善助人	0.367	0.800	保留
c5	對受贈團體觀感較佳	0.398	0.798	保留
c6	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	0.429	0.796	保留
c7	自己有充足的時間	0.463	0.793	保留
c8	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	0.501	0.791	保留
c9	能貢獻自己的專業能力	0.522	0.789	保留
c10	自己的財務狀況許可	0.396	0.799	保留
c11	參加相關公益團體的活動	0.538	0.788	保留
c12	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	0.524	0.789	保留
c13	網路新聞等媒體報導影響	0.226	0.811	刪除
c14	家人朋友的影響	0.409	0.801	保留
c15	家庭照顧責任較輕	0.420	0.797	保留
Cronbach's α 值=0.80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因素分析

問卷中針對「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分量表進行 KMO 值檢定，求得 KMO=0.811，Bartlett 的球形檢近似卡方分配=1430.719 ($p<0.001$)，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而共得三個因素構面。根據各構面之構成題項與性質，參考相關理論根據，或依據在該一共同因素上負荷量較大的測驗性質(王保進，1999)，乃將各因素個別命名，唯因素分析之構面結果與先前學者研究之分類方式有些許差異，但仍符合理論內涵，故再參酌相關理論，分別將其命名為「個人與家庭」、「工作與參與」及「經驗與觀感」三個因素，其解釋變異量分別為：22.351%、17.568%及16.700%，整體量表之解釋變異量為56.619%。如表3-8。

1. 在因素一之中，高於0.4因素負荷量的題項，有14、7、8、15、9、6、共7題。命名為「個人與家庭」因素，代碼設為C1。
2. 在因素二之中，高於0.4因素負荷量的題目，有12、1、3、11共4題。命名為「工作與參與」因素，代碼設為C2。
3. 在因素三之中，高於0.4因素負荷量的題目，有4、2、5、10共4題。命名為「經驗與觀感」因素，代碼設為C3。

表 3-8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之因素分析 (N=419)

代碼	題項	轉軸後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累積變異量
		因素一 個人與 家庭	因素二 工作與 參與	因素三 經驗與 觀感		
c14	家人朋友的影響	0.401				
c6	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	0.415				
c9	能貢獻自己的專業能力	0.581			22.351	22.351
c15	家庭照顧責任較輕	0.682				
c8	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	0.750				
c7	自己有充足的時間	0.785				
c11	參加相關公益團體的活動		0.492			
c3	職業的關係		0.611		17.568	39.919
c1	個人的宗教信仰		0.773			
c12	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		0.785			
c10	自己的財務狀況許可			0.514		
c4	能行善助人			0.837	16.700	56.619
c2	慈善行為經驗讓人感到快樂			0.759		
c5	對受贈團體觀感較佳			0.573		
Cronbach's α 值=0.811		KMO=0.8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信度分析

就各變數之標準 Cronbach's α 值而言，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三個構面之 Cronbach's α 值分別為：「個人與家庭」為 0.784，「工作與參與」為 0.740，「經驗與觀感」為 0.732。「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的整體 Cronbach's α 值為 0.811。分量表與其構面之 α 值皆在 0.7 以上（詳見表 3-9），為可接受的範圍信度值，故本問卷之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信度可信賴。

表 3-9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之信度分析 (N=419)

因素名稱	代碼	題項	Cronbach's α	整體 Cronbach's α
個人與家庭	c14	家人朋友的影響	0.784	0.811
	c6	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		
	c9	能貢獻自己的專業能力		
	c15	家庭照顧責任較輕		
	c8	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		
	c7	自己有充足的時間		
工作與參與	c11	參加相關公益團體的活動	0.740	0.811
	c3	職業的關係		
	c1	個人的宗教信仰		
	c12	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		
經驗與觀感	c10	自己的財務狀況許可	0.732	0.811
	c4	能行善助人		
	c2	慈善行為經驗讓人感到快樂		
	c5	對受贈團體觀感較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量表分析

(一) 項目分析

本分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0.783，當 d1「得到親友的支持鼓勵」及 d5

「公益團體的財務公開透明」刪除後之 α 值分別為0.789及0.787，較原來的0.783為高，且其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亦相對偏低，故此二題項應予以刪除（詳見表3-10）。因此「促進公益行為措施」分量表共6題。

表 3-10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項目分析表 (N=419)

代碼	題項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的Cronbach's α 值	保留或刪除
d1	得到親友的支持鼓勵	0.319	0.789	刪除
d2	能補休假	0.640	0.738	保留
d3	能記功嘉獎	0.660	0.737	保留
d4	租稅的減免	0.635	0.738	保留
d5	公益團體的財務公開透明	0.338	0.787	刪除
d6	公益團體的行銷活動	0.474	0.767	保留
d7	公益團體能提供專業的服務	0.449	0.772	保留
d8	公益團體提供紀念品	0.421	0.775	保留
Cronbach's α 值=0.78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因素分析

針對「促進公益行為措施」分量表進行KMO值檢定，求得 $KMO=0.777$ ，Bartlett的球形檢近似卡方分配=924.0809 ($p=0.000$)，適合進行因素分析，而共得二個因素構面，根據各構面之構成題項與性質，參考相關理論根據，或依據在該一共同因素上負荷量較大的測驗性質(王保進，1999)，乃將各因素個別命名，分別將其命名為「獎勵回饋」及「行銷服務」兩個因素，其解釋變異量分別為：40.978%及25.252%，整體量表之解釋變異量為66.231%。如表3-11。

(一) 在因素一之中，高於0.4因素負荷量的題目，有3、2、8共3題，命名為「獎勵回饋」，代碼設為D1。

(二) 在因素二之中，高於0.4因素負荷量的題目，有4、6、7共3題，命名為「行銷服務」，代碼設為D2。

表 3-11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量表之因素分析 (N=419)

代碼	題項	轉軸後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累積變異量
		因素一 獎勵回饋	因素二 行銷服務		
d2	能補休假	0.883			
d3	能記功嘉獎	0.901		40.978	40.978
d8	公益團體提供紀念品	0.615			
d4	租稅的減免		0.480		
d6	公益團體的行銷活動		0.675	25.252	66.231
d7	公益團體能提供專業的服務		0.865		
Cronbach's α 值=0.797					
KMO=0.77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信度分析

就各變數之標準 Cronbach's α 值而言，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量表二個構面之 Cronbach's α 值分別為：「獎勵回饋」為 0.786，「行銷服務」為 0.715。「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量表」分量表之整體 Cronbach's α 值為 0.797。分量表與其構面之 α 值皆在 0.7 以上（詳見表 3-12），為可接受的範圍信度值，故本問卷之信度可信賴。

表 3-12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量表之信度分析 (N=419)

因素名稱	代碼	題項	Cronbach's α	整體 Cronbach's α
獎勵回饋	d2	能補休假	0.786	0.797
	d3	能記功嘉獎		
	d8	公益團體提供紀念品		
行銷服務	d4	租稅的減免	0.715	
	d6	公益團體的行銷活動		
	d7	公益團體能提供專業的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小結：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分量表經過因素分析後，得出三個構面，分別為：「個人與家庭」、「工作與參與」及「經驗與觀感」。其中，個人與家庭構面包括：家人朋友的影響、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能貢獻自己的專業能力、家庭照顧責任較輕、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允許、自己有充足的時間等 6 題；工作與參與構面包括：參加相關公益團體的活動、職業的關係、個人的宗教信仰、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等 4 題；經驗與觀感構面包括：自己的財務狀況許可、能行善助人、慈善行為經驗讓人感到快樂、對受贈團體觀感較佳等 4 題。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分量表經過因素分析後，得出二個構面，分別為：「獎勵回饋」及「行銷服務」。其中，獎勵回饋構面包括：能補休假、能記功嘉獎、公益團體提供紀念品等 3 題；行銷服務構面包括：租稅的減免、公益團體的行銷活動、公益團體能提供專業的服務等 3 題。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本章將根據第三章之研究架構、研究假設、回收之問卷，進行資料分析。第一節描述樣本資料分佈情形及特性，其次呈現回收樣本在各量表的得分情形；第二節了解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的差異；第三節就各研究變項間作相關分析；第四節進一步了解人口統計變項、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與公益行為的關係進行迴歸分析；第五節則將綜合本章的研究分析與結果。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一、研究對象基本資料描述

本研究的人口特質統計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居住地域、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宗教信仰等七項。分佈情形經統計後，如表 4-1 所示。

(一) 性別方面：填答之男性有 133 位，佔總受訪者的 31.7%；女性有 286 位，佔總受訪者 68.3%。本研究與教育部 101 學年度³⁸的統計中嘉義縣市教師的教師男女比 36%與 64%，差異不大。

(二) 年齡方面：教師滿 20-29 歲有 16 位，佔 3.8%；滿 30-39 歲有 144 位，佔 34.4%；滿 40-49 歲有 225 位，佔 53.7%；滿 50-59 歲有 34 位，佔 8.1%；本研究原設計填答「滿 60 歲以上」回收結果為 0，故予以刪除。在填答者中以滿 40-49 歲的教師居多，滿 30-39 歲的教師居次。透過兩縣市各自發佈的學校公教人員（包括職工）統計：20-29 歲佔 2.49%；滿 30-39 歲佔 38.97%；滿 40-49 歲佔 47.78%；滿 50-59 歲佔 10.37%；滿 60 歲以上者佔 0.39%。兩者差異不大。

(三) 居住地域方面：受訪者居住嘉義市者有 264 位，佔 63.0%；嘉義縣者有

³⁸ 本研究完成資料分析時，教育部尚未更新 102 學年度之統計資料，故本文與 101 學年度統計資料比對。上網日期：2014.02.02，網址：<https://stats.moe.gov.tw/files/gender/302-2.xls>

140 位，佔 33.4%；其他縣市者有 15 位，佔 3.6%。本研究將居住地為嘉義縣及其他縣市合併為嘉義縣，合計有 155 位，佔 37%。在填答者中以居住嘉義市者居多。

(四) 婚姻狀況方面：未婚者有 71 位，佔 16.39%；已婚者 348 位，佔 83.1%。

(五) 教育程度方面：受訪者學歷為專科者有 8 位，佔 1.9%；大學學歷者有 261 位，佔 62.3%；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有 148 位，佔 35.3%；博士者有 2 位，佔 0.5%。由於專科與博士的受訪者人數與大學及研究所人數比例懸殊，故將專科與大學合併、博士與研究所合併，分別為：大學專科 269 位，佔 64.2%；博士與研究所合併，研究所以以上 150 位，佔 35.8%。依據教育部 101 學年度統計³⁹，嘉義縣市教師具備碩士以上學歷佔 37.4%，與本研究相近。

(六) 服務年資方面：問卷填答者之服務年資未滿十年者有 49 位，佔 11.7%；10-19 年者有 233 位，佔 55.6%；20-29 年者有 133 位，佔 31.7%；30-39 年者有 4 位，佔 1%；無超過 40 年者。因此在本研究的填答者中，以服務 10-19 年者最多，20-29 年者次之。依據教育部 101 學年度統計⁴⁰：全國國民小學教師之服務年資未滿十年者佔 26.0%；10-19 年者佔 45.76%；20-29 年者佔 25.6%；30 年以上者佔 2.7%。由於近幾年嘉義縣市並無招考國小教師，因此本研究受訪之嘉義縣市國小教師，服務年資高於全國國民小學教師之服務年資，應屬合理。

(七) 宗教信仰方面：受訪者無宗教信仰者有 116 位，佔 27.7%；傳統民間信仰者（含道教）有 187 位，佔 44.6%；佛教有 81 位，佔 19.3%；基督教有 24 位，佔 5.7%；天主教有 1 位，佔 0.2%；一貫道有 6 位，佔 1.4%；其他有 4 位，佔 1%。為統計的便利性，將性質相近的基督教與天主教合併，共 25 位，佔 6%；一貫道與其他合併計算，共 10 位，佔 2.4%。

³⁹ 教育部統計，上網日期：2013.03.02，網址：<https://stats.moe.gov.tw/files/city/101/101citye.xls>，嘉義縣教師具碩士學歷者佔 36.19%，嘉義市教師具碩士學歷者佔 40.19%，經過換算後，嘉義縣市教師具碩士學歷者佔全體教師 37.44%。

⁴⁰ 教育部統計，上網日期：2013.03.02，網址：<https://stats.moe.gov.tw/files/gender/302-4.xls>

表 4-1 受訪者人口特質次數分配表 (N=419)

代碼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	
a1	性別 (N=419)	男	133	31.7
		女	286	68.3
a2	年齡 (N=419)	滿 20-29 歲	16	3.8
		滿 30-39 歲	144	34.4
		滿 40-49 歲	225	53.7
		滿 50-59 歲	34	8.1
a3	居住地 (N=419)	嘉義市	264	63.0
		嘉義縣與其他 (嘉義縣)	155	37.0
a4	婚姻狀況 (N=419)	未婚	71	16.9
		已婚	348	83.1
a5	教育程度 (N=419)	大學、專科	269	64.2
		研究所以上	150	35.8
a6	服務年資 (N=419)	未滿十年	49	11.7
		10-19 年	233	55.6
		20-29 年	133	31.7
		30-39 年	4	1.0
a7	宗教信仰 (N=419)	無宗教信仰	116	27.7
		傳統民間信仰(含道教)	187	44.6
		佛教	81	19.3
		基督、天主教	25	6.0
		一貫道、其他	10	2.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透過與母群體的比較，本研究回收的問卷上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等基本資料上與母群體並無明顯差異，故具代表性。並得知，嘉義縣市教師以女性居多，年齡大多分佈在滿 40-49 歲，滿 30-39 歲次之。多數為大學學歷，已婚，住嘉義市。年資以服務滿 10-19 年者最多，滿 20-29 年者次之。宗教信仰方面以「傳統民間信仰（含道教）」最多，無宗教信仰者居次。

二、「參與公益行為的型態與範圍」之次數分配描述

本研究問卷的第二部份為「參與公益行為的型態與範圍」，其中「參與公益行為」方面，包括：是否曾捐款或購買義賣品？是否有固定的捐款對象？是否曾捐贈衣服、物品或食物給別人？是否曾參加捐血活動？是否曾參與鄰里社區公共事務會議（如村里民大會、住戶會議等）？是否曾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等六項；其次，「參與公益行為的範圍」包括：您願意捐獻金錢或物資的對象為何？您全年捐助金額（含金錢及物資價值）大約多少額度是您願意接受的？您願意參與哪些志願性服務工作？您每週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時數大約多少是您願意接受的？您最想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的時段為何？等五項。分述如下：

（一）「參與公益行為」方面，如表 4-2：

1. 曾捐款或購買義賣品的比例高達 97.4%。
2. 有固定的捐款對象的比例為 53.7%。
3. 曾捐贈衣服、物品或食物給別人的比例為 84.5%。
4. 曾參加捐血活動的比例為 45.8%。
5. 曾參與鄰里社區公共事務會議（如村里民大會、住戶會議等）的比例為 32.2%。
6. 曾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的比例為 67.2%。

表 4-2 參與公益行為分析 (N=419)

代碼	變項	有 次數 (%)	無 次數 (%)
b1	曾捐款或購買義賣品	408 (97.4)	11 (2.6)
b2	有固定的捐款對象	225 (53.7)	194 (46.3)
b3	曾捐贈衣服、物品或食物給別人	354 (84.5)	65 (15.5)
b4	曾參加捐血活動	192 (45.8)	227 (54.2)
b5	曾參與鄰里社區公共事務會議 (如村里民大會、住戶會議等)	135 (32.2)	284 (67.8)
b6	曾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	263 (62.8)	156 (37.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文獻探討，公益行為包括捐款、捐物資、擔任志工，捐物資包括捐物與捐血，因此統計時，將上述曾捐贈衣服、物品或食物給別人及曾參加捐血活動二項合併為捐贈物資（表 4-3）。再與曾捐款或購買義賣品及曾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合併為公益行為（表 4-4）。

從未捐物及捐血者佔 10.3%，至少一項的佔 49.1%，兩項皆有者佔 40.6%，統計曾捐贈物資的比例為 89.7%，如表 4-3。

表 4-3 捐贈物資分析¹ (N=419)

捐物、捐血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率
無	43	10.3	10.3
一項	206	49.1	59.4
二項	170	40.6	100

註 1：曾捐贈物資之統計量為 89.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上可得，嘉義縣市教師曾經捐款的比例為 97.4%，曾經捐物資的比例為 89.7%，曾擔志工的比例為 62.8%。

在從事捐款、捐物資及參與志願性服務的公益行為的統計上，未曾做

過的佔 0.2%，曾有一項經驗的佔 8.6%，曾有兩項經驗的佔 32.2%，三項皆有者佔 59.0%，如表 4-4。經統計曾有公益行為經驗的佔 99.8%。

表 4-4 公益行為分析¹ (N=419)

捐款、捐物資、擔任志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率
無	1	0.2	0.2
一項	36	8.6	8.8
二項	135	32.2	41.0
三項	247	59.0	100

註 1：曾有公益行為之統計量為 99.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參與公益行為的範圍」方面：

1. 您願意捐獻金錢或物資的對象為何方面：本題為複選題，其中：無意願佔 1.4%，學術團體佔 14.6%，文化休閒體育團體佔 15.0%，環保及社區團體佔 22.2%，醫療衛生團體佔 30.8%，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佔 77.6%，宗教團體佔 39.4%，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團體佔 59.9%，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佔 60.6%。如表 4-5。
2. 您全年捐助金額（含金錢及物資價值）大約多少額度是您願意接受的方面：無意願佔 2.4%，6000 元以下佔 65.4%，6001—12000 元佔 22.7%，12001 元以上佔 9.5%。如表 4-6。
3. 您願意參與哪些志願性服務工作方面：本題為複選題，其中：無意願佔 8.4%，學術團體佔 33.2%，文化休閒體育團體佔 46.8%，環保及社區團體佔 46.3%，醫療衛生團體佔 23.9%，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佔 52.0%，宗教團體佔 24.6%，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團體佔 27.9%，直接服務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佔 29.1%。如表 4-7。
4. 您每週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時數大約多少是您願意接受的方面：無意願佔 11.7%，未滿 2 小時佔 34.6%，2-未滿 4 小時佔 40.3%，4-未滿 8 小時佔 11.0%，8 小時以上佔 2.4%。如表 4-8。

5. 您最想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的時段方面：無意願佔 9.3%，平常日（週一至週五）佔 13.8%，星期例假日佔 21.2%，寒暑假佔 45.3%，不一定佔 19.6%。如表 4-9。

表 4-5 願意捐獻金錢或物資的對象為何 (N=419)

代碼	項目	原始次數 (%)	調整後 (%)	排序
b701	無意願	6 (1.4)	6 (1.4)	9
b702	學術團體	60 (14.3)	61 (14.6)	8
b703	文化休閒體育團體	62 (14.8)	63 (15.0)	7
b704	環保及社區團體	91 (21.7)	93 (22.2)	6
b705	醫療衛生團體	128 (30.5)	129 (30.8)	5
b706	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	324 (77.3)	325 (77.6)	1
b707	宗教團體	165 (39.4)	166 (39.6)	4
b708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團體	251 (59.9)	253 (60.4)	3
b709	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	254 (60.6)	257 (61.3)	2
b710	其他	4 (1.0) ¹	0 (0)	10

註 1：b710 其他，經檢視後分別為：

「學生」調整 (b709)；

「都可以，看受捐款單或捐款性質」調整至 (b701) ~ (b709)；

「TNR 浪貓」調整至 (b704)；

「急難救助或有需要之人」調整至 (b708) 及 (b70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6 全年捐助金額 (含金錢及物資價值) 大約多少額度是您願意接受 (N=419)

代碼	項目	次數 (%)	累積百分比	排序
b8	無意願	10 (2.4)	2.4	4
	6000 元以下	274 (65.4)	67.8	1
	6001—12000 元	95 (22.7)	90.5	2
	12001 元以上	40 (9.5)	100.0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7 願意參與哪些志願性服務工作 (N=419)

代碼	項目	原始次數(%)	調整後(%)	排序
b901	無意願	35 (8.4)	35 (8.4)	9
b902	學術團體	139 (33.2)	139 (33.2)	4
b903	文化休閒體育團體	196 (46.8)	196 (46.8)	2
b904	環保及社區團體	193 (46.1)	194 (46.3)	3
b905	醫療衛生團體	100 (23.9)	100 (23.9)	8
b906	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	218 (52.0)	218 (52.0)	1
b907	宗教團體	103 (24.6)	103 (24.6)	7
b908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團體	117 (27.9)	117 (27.9)	6
b909	直接服務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	122 (29.1)	122 (29.1)	5
b910	其他	1 (0.2) ¹	0 (0)	10

註 1：b910 其他，經檢視後「TNR 浪貓」調整至 (b90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8 每週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時數大約多少是您願意接受 (N=419)

代碼	項目	次數 (%)	累積百分比	排序
b10	無意願	49 (11.7)	11.7	3
	未滿 2 小時	145 (34.6)	46.3	2
	2-未滿 4 小時	169 (40.3)	86.6	1
	4-未滿 8 小時	46 (11.0)	97.6	4
	8 小時以上	10 (2.4)	100.0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9 最想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的時段 (N=419)

代碼	項目	次數 (%)	累積百分比	排序
b11	無意願	39 (9.3)	9.3	4
	平常日 (週一至週五)	19 (13.8)	13.8	5
	星期例假日	89 (21.2)	35.1	2
	寒暑假	190 (45.3)	80.4	1
	不一定	82 (19.6)	100.0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可知：在捐獻金錢或物資的對象上，以捐贈給「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的意願最高，為 77.6%；其次為「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為 61.3%；第三是「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團體」，為 60.4%。捐贈的金額（或物資的價值）每年以 6000 元以下為最多，佔 65.4%，其次為 6001-12000 元次之，佔 22.7%。

在參與志工的方面，以參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的意願最多，為 52.0%；其次為參與「文化休閒體育團體」及「環保及社區團體」的意願，分別為 46.8%及 46.3%。而每週參與志工服務的時數方面，以 2-未滿 4 小時最高，佔 40.3%，其次為未滿 2 小時，佔 34.6%。在參與志工的時段上則以寒暑假的意願最高，佔 45.3%，星期例日居次，佔 21.2%，但亦有高達 19.6%的受訪者表示不一定。

小結：

依據「參與公益行為的型態與範圍」的統計發現，嘉義縣市教師的公益行為無論是捐贈金錢或捐贈物資的經驗都有極高的比例，分別為 97.4%及 89.7%，而且三項兼具者亦達 59.0%。在捐款或捐物資的意願上，以捐贈給「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的意願最高，為 77.6%，其次為「直接捐贈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金額」，佔 60.6%，全年捐助金額（或物資的價值）為每年 6000 元以下為最多，佔 65.4%，其次為 6001~1200 元，佔 22.7%。在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意願上，以參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的意願最多，為 52.0%，其次為「文化休閒體育團體」佔 46.8%，每週參與服務的時數方面，以 2-未滿 4 小時最高，佔 40.3%，其次為未滿 2 小時，佔 34.6%，時段上則以寒暑假的意願最高，佔 45.3%，星期例假日次之，佔 21.2%。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捐款、捐物資、擔任志願服務的對象上，皆以「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的意願最高。

三、「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之次數分配描述

從表 4-10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之描述性分析，表中列出各題項的選填人數及百分比，計分方式為非常符合以四分計算、符合以三分計算、不符合以二分計算、非常不符合以一分計算，並統計其平均數 (M) 與標準差 (SD)。統計結果後發現，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中以「能行善助人」符合程度最高 (3.39)，「慈善行為經驗」符合程度次之 (3.26)，「財務狀況許可」再次之；平均分數最低者為「參與宗教活動」(2.23)。整體而言，「經驗與觀感」的構面符合程度的分數普遍高於「個人與家庭」及「工作與參與」等二個構面，而「個人與家庭」構面又高於「工作與參與」構面。

四、「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次數分配描述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量表中，分數最高者為「提供專業服務」(2.68)，其次為「租稅的減免」(2.33)，第三則為「行銷活動」(2.16)；平均分數最低者為「提供紀念品」(1.83)。本量表的各題項的平均值大都落在總平均值以下 (2.5)，顯示教師在從事公益行為時對誘因的反應並不強烈，如表 4-11。

表 4-10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次數分配表 (N=419)

代碼	變項	非常符合 次數 (%)	符合 次數 (%)	不符合 次數 (%)	非常不符合 次數 (%)	符合程度 M (SD)	得分 排序
個人與家庭因素							
c14	家人朋友的影響	37 (8.8)	209 (49.9)	151 (36.0)	22 (5)	2.62 (0.720)	8
c6	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	33 (7.9)	185 (44.2)	171 (40.8)	30 (7.2)	2.53 (0.742)	10
c7	自己有充足的時間	36 (8.6)	239 (57.0)	111 (26.5)	33 (7.9)	2.66 (0.744)	7
c8	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	23 (5.5)	267 (63.7)	105 (25.1)	24 (5.7)	2.69 (0.663)	6
c9	能貢獻自己的專業能力	71 (16.9)	244 (58.2)	90 (21.5)	14 (3.3)	2.89 (0.712)	4
c15	家庭照顧責任較輕	23 (5.5)	154 (36.8)	195 (46.5)	47 (11.2)	2.37 (0.753)	11
工作與參與因素							
c1	個人的宗教信仰	31 (7.4)	127 (30.3)	178 (42.5)	83 (19.8)	2.25 (0.857)	13
c3	職業的關係	21 (5.0)	131 (31.3)	217 (51.8)	50 (11.9)	2.29 (0.740)	12
c11	參加相關公益團體的活動	34 (8.1)	205 (48.9)	162 (38.7)	18 (4.3)	2.61 (0.698)	9
c12	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	19 (4.5)	121 (28.9)	216 (51.6)	63 (15.0)	2.23 (0.775)	14
經驗與觀感因素							
c2	慈善行為經驗讓人感到快樂	135 (32.2)	263 (62.8)	16 (3.8)	5 (1.2)	3.26 (0.584)	2
c4	能行善助人	183 (43.7)	223 (53.2)	7 (1.7)	6 (1.4)	3.39 (0.599)	1
c5	對受贈團體觀感較佳	72 (17.2)	241 (57.5)	92 (22.0)	14 (3.3)	2.89 (0.716)	5
c10	自己的財務狀況許可	59 (14.1)	305 (72.8)	49 (11.7)	6 (1.4)	3.00 (0.562)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1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次數分配表 (N=419)

代碼	變項	非常同意 次數 (%)	同意 次數 (%)	不同意 次數 (%)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同意程度 M (SD)	得分 排序
獎勵回饋因素							
d2	能補休假	21 (5.0)	78 (18.6)	234 (55.8)	86 (20.5)	2.08 (0.766)	4
d3	能記功嘉獎	11 (2.6)	60 (14.3)	246 (58.7)	102 (24.3)	1.95 (0.700)	5
d8	公益團體提供紀念品	6 (1.4)	49 (11.7)	233 (55.6)	131 (31.3)	1.83 (0.678)	6
行銷服務因素							
d4	租稅的減免	31 (7.4)	139 (33.2)	188 (44.9)	61 (14.6)	2.33 (0.814)	2
d6	公益團體的行銷活動	12 (2.9)	103 (24.6)	245 (58.5)	59 (14.1)	2.16 (0.690)	3
d7	公益團體能提供專業的服務	47 (11.2)	222 (53.0)	121 (28.9)	29 (6.9)	2.68 (0.762)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研究變項的差異性分析

在資料分析中，要進行二組平均數的顯著性考驗時，t 檢定（考驗）是最適合的。若須考驗三個或三個以上的獨立樣本觀察值之各組平均數彼此是否相等，則應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簡稱 one-way ANOVA）。因此，本研究在檢定「性別」、「婚姻」及「學歷」、「居住地」時採用 t 檢定；檢定「年齡」、「年資」、「信仰」等，則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人口統計變項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一）性別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

嘉義縣市教師之性別在「曾捐物資」、「參與志願性服務」、「整體公益行為」以及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之「經驗與觀感」的構面上，呈現顯著差異（詳見表 4-12），且平均數都是女性大於男性。但在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上，性別在「獎勵回饋」、「行銷服務」兩個構面上則無顯著差異。

表 4-12 人口統計變項之「性別」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變項名稱	男性 (M) 1	女性 (M) 2	F/t 值	差異性比較
公益行為				
曾捐款	0.97	0.98	0.442	
曾捐物資	0.84	0.92	25.475***	2>1
參與志願性服務	0.59	0.65	4.554*	2>1
整體公益行為	2.4	2.55	12.322***	2>1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				
C1 個人與家庭	-0.03	0.02	1.382	
C2 工作與參與	-0.03	0.02	0.000	
C3 經驗與觀感	-0.04	0.02	4.097*	2>1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				
D1 獎勵回饋	0.07	-0.03	3.336	
D2 行銷服務	-0.05	0.03	1.268	

*表 $p < 0.05$ **表 $p < 0.01$ ***表 $p < 0.001$

(二) 婚姻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

嘉義縣市教師之婚姻狀況在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等面向上，皆無差異（詳見表 4-13）。此結果表示：婚姻狀況對公益行為相關現象並無顯著差異。

表 4-13 人口統計變項之「婚姻」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變項名稱	已婚 (M) 1	未婚 (M) 2	F/t 值	差異性比較
公益行為				
曾捐款	0.96	0.98	3.350	
曾捐物資	0.87	0.90	2.061	
參與志願性服務	0.59	0.64	1.480	
整體公益行為	2.42	2.51	0.812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				
C1 個人與家庭	0.19	-0.38	0.482	
C2 工作與參與	-0.34	0.07	0.071	
C3 經驗與觀感	-0.10	0.02	2.432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				
D1 獎勵回饋	0.10	-0.02	1.039	
D2 行銷服務	0.50	-0.01	2.173	

*表 $p < 0.05$ **表 $p < 0.01$ ***表 $p < 0.001$

(三) 學歷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

嘉義縣市教師之學歷在「曾捐款」、「參與志願性服務」以及在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之「工作與參與」的構面上，呈現顯著差異（詳見表 4-14），且平均數都是研究所以上大於大學專科。而在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上，學歷在「獎勵回饋」、「行銷服務」兩個構面上則無顯著差異。由於我國國小教師的薪資結構中，學歷在研究所以上是高於大學專科的，推測有可能是因為學歷為研究所以上的教師，收入較高，相對可運用的金額較高，故參與「捐款」、「志願性服務」的意願也較高。

表 4-14 人口統計變項之「學歷」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變項名稱	大學專科 (M) 1	研究所以上 (M) 2	F/t 值	差異性比較
公益行為				
曾捐款	0.97	0.99	6.26*	2>1
曾捐物資	0.89	0.91	0.88	
參與志願性服務	0.61	0.67	6.68*	2>1
整體公益行為	2.46	2.56	3.63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				
C1 個人與家庭	-0.02	0.03	0.40	
C2 工作與參與	-0.01	0.02	4.42*	2>1
C3 經驗與觀感	-0.00	0.00	0.32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				
D1 獎勵回饋	-0.00	0.00	2.45	
D2 行銷服務	-0.02	0.04	0.59	

*表 p<0.05 **表 p<0.01 ***表 p<0.001

(四) 居住地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

以居住地而言，表 4-15 顯示此變項在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以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等構面上皆無顯著差異。

表 4-15 人口統計變項之「居住地」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變項名稱	嘉義市 (M) 1	嘉義縣 (M) 2	F/t 值	差異性比較
公益行為				
曾捐款	0.97	0.97	0.044	
曾捐物資	0.88	0.93	1.741	
參與志願性服務	0.60	0.67	1.419	
整體公益行為	2.45	2.57	1.793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				
C1 個人與家庭	-0.05	0.09	1.349	
C2 工作與參與	0.01	-0.02	0.267	
C3 經驗與觀感	-0.01	0.14	0.214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				
D1 獎勵回饋	0.01	-0.02	0.367	
D2 行銷服務	0.01	0.01	0.014	

*表 p<0.05 **表 p<0.01 ***表 p<0.001

(五) 年齡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

嘉義縣市教師之年齡在「曾捐款」以及在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上的「獎勵回饋」的構面上，呈現顯著差異（詳見表 4-16），經 Scheffe 多重比較分析發現，各不相同。

在公益行為的「曾捐款」雖然呈現顯著差異，但各組間並無特殊差異情形，意即不管教師的年齡層為何，對捐款的公益行為都抱持著熱情。

在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獎勵回饋」的構面上，年齡則呈現出兩個不同的世代的想法，20-29 歲以及 30-39 歲皆較 40-49 歲、50-59 歲重視「獎勵回饋」。以此推論，可能較年輕的教師因家庭或其他因素較需具體有用的「獎勵」（如嘉獎、獎狀……等）增加積分，做為遷調或參與主任、校長甄試之用。

表 4-16 人口統計變項之「年齡」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變項名稱	20-29	30-39	40-49	50-59	F/t 值	差異性比較
	歲 (M)	歲 (M)	歲 (M)	歲 (M)		
	1	2	3	4		
公益行為						
曾捐款	0.88	0.97	0.98	1.00	2.712*	
曾捐物資	0.81	0.89	0.92	0.85	0.964	
參與志願性服務	0.56	0.57	0.66	0.68	1.292	
整體公益行為	2.25	2.42	2.56	2.53	2.058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						
C1 個人與家庭	0.46	0.01	-0.03	-0.05	1.271	
C2 工作與參與	-0.03	-0.10	0.04	0.17	0.974	
C3 經驗與觀感	-0.23	-0.01	0.03	-0.08	0.443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						
D1 獎勵回饋	0.74	0.21	-0.13	-0.36	8.196***	1>3, 1>4 2>3, 2>4
D2 行銷服務	0.35	0.03	-0.05	0.05	0.938	

*表 $p < 0.05$ **表 $p < 0.01$ ***表 $p < 0.001$

(六) 服務年資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

嘉義縣市教師之服務年資在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獎勵回饋」的構面上，呈現顯著差異（詳見表 4-17），經 Scheffe 多重比較分析發現，服務十年以內的教師較 10-19 年及 20-29 年更為重視。其餘組內的差異性並不顯著。此結果與人口特質中「年齡」的差異性分析一致，推論可能較年輕的教師因家庭或其他因素需具體有用的「獎勵」（如嘉獎、獎狀……等）增加積分，做為遷調或參與主任、校長甄試之用。

表 4-17 人口統計變項之「服務年資」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變項名稱	10 年內 (M) 1	10-19 (M) 2	20-29 (M) 3	30-39 (M) 4	F/t 值	差異性 比較
公益行為						
曾捐款	0.94	0.97	0.98	1.00	1.034	
曾捐物資	0.82	0.91	0.92	0.75	1.732	
參與志願性服務	0.60	0.62	0.64	0.65	0.192	
整體公益行為	2.41	2.50	2.54	2.25	0.678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						
C1 個人與家庭	0.06	-0.02	0.02	-0.04	0.107	
C2 工作與參與	-0.15	-0.01	0.08	0.15	0.671	
C3 經驗與觀感	-0.20	0.01	0.07	-0.45	1.164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						
D1 獎勵回饋	0.51	-0.03	-0.13	-0.05	5.165**	1>2,1>3
D2 行銷服務	0.10	0.02	-0.08	0.31	0.643	

*表 $p < 0.05$ **表 $p < 0.01$ ***表 $p < 0.001$

(七) 宗教信仰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

宗教信仰僅在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之「工作與參與」的構面上，呈現顯著差異，其餘皆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4-18）。經事後比較發現，「佛教」、「基督天主教」與「其他信仰」對於「工作與參與」的影響構面，比「無宗教信仰」及「傳統道教」高。而宗教信仰在其他因素的構面則不具差異性。一般而言，佛教徒、基督天主教徒或其他教派（一貫道）等，有較虔誠的宗教信仰，故在「工作與參與」構面的影響較大。

表 4-18 人口統計變項之「宗教信仰」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差異性分析

變項名稱	無 (M)	傳統 (M)	佛教 (M)	基督 天主教 (M)	其他 (M)	F/t 值	差異 性比 較
	1	2	3	4	5		
公益行為							
曾捐款	0.95	0.97	1.00	1.00	1.00	1.522	
曾捐物資	0.86	0.93	0.89	0.96	0.70	2.141	
參與志願性服務	0.57	0.63	0.72	0.60	0.70	1.181	
整體公益行為	2.38	2.52	2.60	2.56	2.40	1.657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							
C1 個人與家庭	0.12	-0.03	0.03	-0.40	-0.07	1.438	
C2 工作與參與	-0.54	-0.08	0.66	0.73	0.47	26.62***	5>1 4>2>1 3>2>1
C3 經驗與觀感	-0.12	0.07	-0.03	0.16	-0.01	0.814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							
D1 獎勵回饋	0.02	0.02	-0.04	-0.07	-0.14	0.158	
D2 行銷服務	0.04	0.03	-0.08	-0.35	0.52	1.688	

*表 p<0.05 **表 p<0.01 ***表 p<0.001

第三節 相關分析

本節以變項屬性類別，分別採用不同相關分析方法，以探討研究架構中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各構面各變數的相關性。在人口統計變項中之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屬於名義二分變項，故採用點二系列相關，至於其他人口統計變項包括年齡、服務年資及宗教信仰則適用 Pearson 相關性分析。

一、人口統計變項與公益行為之相關分析

由表 4-19 看來，人口統計變項與各公益行為之相關性相當分歧，其中性別與捐物資及公益行為有顯著正相關，顯示女性教師在這兩方面的表現較男性教師高。年齡方面則在捐款與公益行為上有顯著正相關，表示愈年長者在捐款與公益行為的表現較年輕者高。在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亦有正相關，亦即無宗教信仰的捐款行為傾向較低。其餘無顯著相關。

二、人口統計變項與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之相關分析

由表 4-20 可以看出，人口統計變項中，僅有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與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中的「工作與參與」構面呈現正相關，顯示國小教師已婚者的「工作與參與」構面影響程度較未婚者高，有宗教信仰者相對能增加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故「工作與參與」構面影響亦較高。其餘無顯著相關。

三、人口統計變項與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相關分析

在促進公益行為的影響構面上則僅「獎勵回饋」與年齡及服務年資呈現顯著負相關，亦即年輕教師及服務年資少者較重視獎勵回饋。推測年齡較低及年資較淺者，較需要「獎勵」增加積分，以利工作遷調或行政甄試(詳見表 4-21)。

表 4-19 人口統計變項與公益行為之相關分析

變項	是否曾捐款	捐物資	參與 志願性服務	公益行為
性別 ^a	0.016	0.124*	0.058	0.104*
婚姻狀況 ^a	0.045	0.036	0.034	0.052
教育程度 ^a	0.060	0.023	0.060	0.069
居住地 ^a	0.002	0.080	0.069	0.087
年齡 ^b	0.116*	0.028	0.088	0.105*
服務年資 ^b	0.078	0.066	-0.006	0.045
宗教信仰 ^b	0.096*	-0.034	0.067	0.057

註 1：^a點二系列相關，^bPearson 相關性分析。

註 2：*表 p<0.05 **表 p <0.01 ***表 p <0.001

表 4-20 人口統計變項與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各構面之相關分析

變項	C1 個人與家庭	C2 工作與參與	C3 經驗與觀感
性別 ^a	0.024	0.023	0.029
婚姻狀況 ^a	-0.085	0.152**	0.046
教育程度 ^a	0.025	0.016	0.006
居住地 ^a	0.066	-0.013	0.010
年齡 ^b	-0.066	0.076	0.020
服務年資 ^b	-0.003	0.068	0.056
宗教信仰 ^b	-0.067	0.348**	0.037

註 1：^a點二系列相關，^bPearson 相關性分析。

註 2：*表 p<0.05 **表 p <0.01 ***表 p <0.001

表 4-21 人口統計變項與促進公益行為措施各構面之相關分析

變項	D1 獎勵回饋	D2 行銷服務
性別 ^a	-0.050	0.039
婚姻狀況 ^a	-0.044	-0.022
教育程度 ^a	0.003	0.028
居住地 ^a	-0.018	-0.001
年齡 ^b	-0.232*	-0.051
服務年資 ^b	-0.154**	-0.050
宗教信仰 ^b	-0.034	0.004

註 1：^a點二系列相關，^bPearson 相關性分析。

註 2：*表 p<0.05 **表 p <0.01 ***表 p <0.001

四、公益行為與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相關分析

從表 4-22 得知，公益行為中，「捐款」與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的「經驗與觀感」具有高度的正相關；而「志願性服務」則與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的三個構面「個人與家庭」、「工作與參與」與「經驗與觀感」皆有正相關；整體的公益行為則與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的二個構面「工作與參與」與「經驗與觀感」有顯著正相關。捐贈物資與其他構面則無相關。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的三個構面與「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二個構面之間，除了「工作與參與」對「行銷服務」無顯著相關外，其餘構面彼此皆呈現相關。

表 4-22 公益行為與影響公益行為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相關分析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公益行為			影響公益行為			促進公益行為		
	捐款	捐物資	參與志願 性服務	整體公 益行為	C1 個人 與家庭	C2 工作 與參與	C3 經驗 與觀感	D1 獎勵 回饋	D2 行銷 服務
C1 個人與家庭	0.056	-0.042	0.129**	0.089					
C2 工作與參與	0.031	0.047	0.127**	0.122*					
C3 經驗與觀感	0.271***	0.077	0.109*	0.180***					
D1 獎勵回饋	-0.090	-0.090	-0.057	-0.105*	0.126*	0.205***	-0.143**		
D2 行銷服務	0.047	-0.022	0.075	0.056	0.196***	0.074	0.121*		

*表 $p < 0.05$ **表 $p < 0.01$ ***表 $p < 0.001$

第四節 迴歸分析

從上節之相關分析可知各研究變項間的相關程度，本節進一步了解人口統計變項及影響公益行為因素與公益行為的關係，期望能運用這些研究變項對公益行為加以預測，本節採迴歸分析作深入的分析與討論。

迴歸分析的方法可以探討連續隨機變數對連續變項的影響，此方法會將所要研究的數區分為依變數 (Dependent) 與自變數 (Independent)，並根據相關理論建立依變數為自變數的函數 (模型)，然後利用獲得的樣本資料去估計型中參數並做預測的方法 (吳明隆、涂金堂，2007)，迴歸分析的意義：「迴歸分析是用來分析一個或一個以上自變數間的數量關係，以了解當自變數為某一水準或數量時，依變數反應的數量或水準。」(林惠玲、陳正倉，2003)。由於本研究的變數為二個以上，故適用「多元迴歸」(Multiple Regression)。

線性關係是迴歸分析的重要的基本假設，在進行分析時，自變數必須是連續變項，如果要將間斷變項納入預測變數中，要先將此間斷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以做間斷變項能夠與其他連續變項一同納入自變數中進行預測 (吳明隆、涂金堂，2007)。本研究之人口統計變項中年齡與服務年資等二變項為連續變項，而性別、居住地、婚姻、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五項變項在進行迴歸分析前，先轉換成虛擬變項。

在「公益行為」的分類上，包括：捐錢、捐物資、參與志願性服務及整體公益行為等四大類，由於，捐錢與捐物資的參與率太高，故不進行迴歸分析，故本節將僅就：「參與志願性服務」及「整體公益行為」為依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其中，參與志願性服務為間斷變項且為二分名義變項，故採用「邏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法；而整體公益行為採用線性迴歸分析法。

一、影響參與志願性服務因素之邏輯迴歸分析

由表 4-23 可以看出影響參與志願性服務因素迴歸分析之適配度診斷方

面，整體模式適 $\chi^2=36.286$ ($p=0.002$)，達顯著水準；而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2.286 ($p=.971$) 亦達顯著水準 ($p>.05$)，顯示本迴歸模式之適配度良好。

影響參與志願性服務因素與人口統計變項中的「年齡」與「服務年資」皆呈現正相關，表示教師年齡愈大者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意願愈高，且服務年資愈高者，其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意願亦愈高。推測其原因應是年齡愈大者及服務年資愈高者其家庭的照顧需求與責任較輕，故有較多的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參與志願性服務因素與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的二個構面「個人與家庭」與「經驗與觀感」亦呈現顯著正相關。推測教師個人有較多的自主時間，或家庭照顧責任較輕的家庭因素，或是能貢獻自己的專業能力並能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的個人能力因素，皆能增進教師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意願；且參與志願性服務服務過程的經驗觀感或對受贈個人或團體的觀感佳，亦能增進教師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意願。

二、影響整體公益行為因素之線性迴歸分析

由表 4-24 可以看出影響整體公益行為迴歸分析之共線性診斷方面，容忍度為 0.2 以上，CI 值也為 20 以下，顯示本迴歸模式之共線性問題不致造成估計上的誤差，有較好的預測效力。整個迴歸模式的聯合解釋能力為 10.4%。

影響整體公益行為與人口統計變項中的「年齡」與「性別」皆呈現正相關，表示年齡愈大者從事公益行為的意願愈大，「女性」教師在整體公益行為上較「男性」教師高。而整體公益行為亦與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的二個構面「個人與家庭」與「經驗與觀感」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個人與家庭的因素與親朋好友的影響力會影響教師的公益行為；教師本身慈善經驗及對受贈個人或團體的觀感，亦會影響教師的公益行為，認為行善助人可以為社會帶來正向的能量，慈善行為經驗讓人感到快樂。

表 4-23 影響參與志願性服務因素之邏輯迴歸分析

代碼	變項名稱	B 之估計值	S. E.	Wals 值	df
a1	性別—男 (女)	-0.25	0.227	1.214	1
a2	年齡	0.591	0.222	7.075**	1
a3	居住地—嘉義市 (嘉義縣)	-0.266	0.223	1.424	1
a4	婚姻—未婚 (已婚)	-0.113	0.289	0.154	1
a5	教育程—大學 (研究所以上)	-0.307	0.225	1.864	1
a6	服務年資	0.503	0.223	5.098*	1
a7	宗教信仰 (其他)				
	無—其他	-0.52	0.747	0.485	1
	道教—其他	-0.38	0.733	0.269	1
	佛教—其他	-0.082	0.759	0.012	1
	天主基督教—其他	-0.517	0.832	0.386	1
C1	個人與家庭	0.314	0.114	7.602**	1
C2	工作與參與	0.243	0.128	3.578	1
C3	經驗與觀感	0.235	0.112	4.428*	1
D1	獎勵回饋	-0.145	0.118	1.514	1
D2	行銷服務	0.06	0.114	0.278	1
-2 對數概似值 516.942**					
Cox & Snell $R^2=0.083$					
Nagelkerke $R^2=0.113$					
整體模式適 $\chi^2=36.286**$					
配度檢定 Hosmer- Lemeshow 檢定值=2.286n. s.					

*表 $p < 0.05$ **表 $p < 0.01$ ***表 $p < 0.001$ n. s. $p > 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4 影響整體公益行為因素之迴歸分析 N=419

代碼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共線性統計量		條件指標
		B 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允差	VIF	
	(常數)	2.018	0.173					1.000
a1	性別—女(男)	0.134*	0.068	0.094	0.049	0.978		2.087
a2	年齡	0.130*	0.063	0.134	0.039	0.530		2.157
a3	居住地—嘉義縣 (嘉義市)	0.107	0.065	0.078	0.100	0.985		2.272
a4	婚姻狀況—已婚(未婚)	0.062	0.086	0.035	0.477	0.921		2.445
a5	教育程度—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	0.104	0.066	0.075	0.116	0.971		2.456
a6	服務年資	0.063	0.064	0.066	0.243	0.561		2.669
a7	宗教信仰(無)							
	傳統信仰道教—無	0.105	0.078	0.079	0.179	0.648		2.809
	佛教—無	0.141	0.103	0.084	0.172	0.585		3.125
	天主基督教—無	0.122	0.151	0.044	0.420	0.762		3.195
	其他—無	-0.004	0.215	-0.001	0.984	0.901		3.215
C1	個人與家庭	0.069*	0.032	0.104	0.034	0.922		4.459
C2	工作與參與	0.064	0.037	0.096	0.087	0.709		5.250
C3	經驗與觀感	0.104**	0.032	0.157	0.001	0.950		7.201
D1	獎勵回饋	-0.058	0.034	-0.088	0.089	0.841		14.072
D2	行銷服務	0.008	0.033	0.013	0.799	0.915		17.216
		R ² =0.104						
		Ra ² =0.071						
		F=3.116***						

*表 p<0.05 **表 p <0.01 ***表 p <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結果討論

本研究主要在了解嘉義縣市教師的社會參與和公益行為的現況，及影響嘉義縣市教師公益行為的因素與促進公益行為的因素，為達成研究目的，乃透過文獻探討之分析，佐以2003年社會趨勢調查表及呂朝賢、鄭清霞（2005）中老年人參與志願服務的影響因素分析，自編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以102學年度（2013年）之嘉義縣市公立國小教師為母群體，並依「學校區域分布」、「學校規模大小」做為分層抽樣之依據。本研究一共發出453份問卷，回收447份問卷，回收率為98.7%，扣除無效問卷28份，有效樣本419份，有效回收率為92.5%，俟後採用適當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本節將先呈現變項結構之描述性統計，包括人口統計變項、社會參與、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其次再針對本研究之研究假設驗證結果彙整表，分別說明。

一、變項結構

人口統計變項包含教師性別、年齡、居住地域、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宗教信仰等七項。其中女性占68.3%是男性二倍之多；年齡層分佈大多集中在40-49歲之間，為總樣本數之一半以上；以居住嘉義市居多；婚姻狀況為已婚者為未婚者五倍；具大學及研究所學歷之教師為主力，分別佔了62.3%及35.3%；服務年資以10-19年最多，20-29年居次。宗教信仰方面以「傳統民間信仰（含道教）」最多，無宗教信仰者居次，佛教為第三。

嘉義縣市教師的公益行為無論是捐款或捐贈物資的經驗都有極高的比例，分別為97.4%及89.7%，而且捐款、捐物資及擔任志工三項兼具者亦達59.0%。在捐款或捐物資的意願上，以捐贈給「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的意願最高，為77.6%，金額（或物資的價值）為每年6000元以下為最多，佔65.4%。在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意願上，以參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的意願最多，為52.0%，每週參與服務的時數方面，以2-未滿4小時意願最高，佔40.3%，時段上則以寒

暑假的意願最高，佔45.3%。

影響公益行為因素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得到三個構面：包括「個人與家庭」、「工作與參與」、「經驗與觀感」。整體而言，「經驗與觀感」的構面符合程度的分數普遍高於「個人與家庭」與「工作與參與」等二個構面，而「個人與家庭」構面又高於「工作與參與」構面。

促進公益行為措施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得到二個構面：包括「獎勵回饋」、「行銷服務」。唯各題項的平均值大都落在總平均值2.5以下顯示教師對於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的誘因，反應並不強烈。

二、研究假設驗證結果彙整

(一) 研究假設一：如表4-25

1. 性別在捐款方面並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許多研究並不相同（李小梅，1993；台灣省社會處，1998；蘇秀慧，2007；王育敏，2001）；捐贈物資方面則是女性顯著高於男性，亦與其他研究結果不同，有的男性顯著高於女性（張坤杉，2002），但也有學者指出，男性和女性之間並無統計學顯著差異（Sojka & Sojka, 2008）。參與志願性服務亦是女性顯著高於男性，與Caiazza與Barret的研究結果一致（引自呂朝賢，2008），但與依據社會趨勢調查表為主要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⁴¹（陳泰元，2003），亦與呂朝賢與鄭清霞（2005）的研究結果不同；整體公益行為亦是女性顯著高於男性。
2. 年齡在捐物資方面並無顯著差異。但年齡在捐款、參與志願性服務及整體公益行為等呈現顯著差異，皆為年長者高於年輕者。與其他研究者的結果大都為倒U字型的分配，略有不同（蘇秀慧，2007；孫仲山等，2005；陳忠義，2006；林達瑤等，2006），推測是相關研究年齡的變項級距較大，而本研究對象國小教師之高年齡群（60歲以上）絕大多數已退休。

⁴¹ 女性人數雖然較多，但男女之間未達著差異。

3. 居住地在捐款、捐物資、參與志願性服務及整體公益行為等三項皆無顯著差異。在捐款上，部份研究結果皆呈現都會區高於鄉村區（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8；蘇秀慧，2007）；而參與志願性服務部份為鄉村區高於都會區（蔣孟芳，2004），部份則無差異（呂朝賢與鄭清霞，2005）。
4. 婚姻狀況在所有的公益行為上皆無相關，這與許多研究結果不同，大部份是結果呈現有婚姻關係比無婚姻關係的公益行為高（李泰榮，2007；王育敏，2001；黃俊英等，1999）。
5. 教育程度在捐款及參與志願性服務有顯著差異，皆為研究所以以上高於大學專科，與此部份研究者相同（蘇秀慧，2007；呂朝賢與鄭清霞，2005），另外教育程度愈高，在薪級上亦愈高，相對收入亦較高，故有較多可支配的金錢或較無經濟壓力，可多捐款與從事志願性服務。教育程度在捐物資與整體公益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6. 服務年資在捐款、捐物資、整體公益行為上，並無顯著差異，但在參與志願性服務則有顯著差異，此結果應與年齡有關，服務年資愈高，代表年紀愈長，較無家庭照護的責任，故有較多自主時間參與志願性服務。
7. 宗教信仰在捐款方面有顯著差異，無宗教信仰者的捐款傾向較低，此與大多數的研究結果相同（王育敏，2001；呂朝賢、鄭清霞，2005；孫仲山等，2005）。至於捐物資與志願性服務的部份則無顯著差異。

表 4-25 研究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國小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無顯著差異

自變項	依變項	驗證結果	研究發現
性別	捐款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捐物資	不成立	女性大於男性
	參與志願性服務	不成立	女性大於男性
	整體公益行為	不成立	女性大於男性
年齡	捐款	不成立	年長者高於年輕者
	捐物資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參與志願性服務	不成立	年長者高於年輕者
	整體公益行為	不成立	年長者高於年輕者
居住地	捐款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捐物資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參與志願性服務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整體公益行為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婚姻狀況	捐款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捐物資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參與志願性服務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整體公益行為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教育程度	捐款	不成立	研究所以上大於大學 專科
	捐物資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參與志願性服務	不成立	研究所以上大於大學 專科
	整體公益行為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服務年資	捐款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捐物資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參與志願性服務	不成立	服務年資愈高者參與 的意願愈高
	整體公益行為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宗教信仰	捐款	不成立	無宗教信仰的捐款傾 向較低。
	捐物資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參與志願性服務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整體公益行為	成立	無顯著差異

(二) 研究假設二：如表4-26

1. 性別對個人與家庭、性別對工作與參與等影響公益行為因素並無顯著差異。但性別對經驗與觀感則有顯著影響，結果顯示女性影響大於男性，一般而言，女性較男性感性，對情感亦較敏銳。
2. 年齡對個人與家庭、性別對工作與參與、年齡對經驗與觀感等三方面皆無顯著影響。
3. 居住地對個人與家庭、居住地對工作與參與、居住地對經驗與觀感等三方面皆無顯著影響。
4. 婚姻狀況對個人與家庭、婚姻狀況對經驗與觀感並無顯著差異。但婚姻狀況對工作與參與則有顯著影響，結果顯示對已婚者的影響高於未婚者。
5. 教育程度對個人與家庭、教育程度對經驗與觀感並無顯著差異。但教育程度對工作與參與則有顯著影響，結果顯示對研究所以上的影響大於大學專科。
6. 服務年資對個人與家庭、服務年資對工作與參與、服務年資對經驗與觀感等三方面皆無顯著影響。此部份與年齡相同。
7. 宗教信仰對個人與家庭、宗教信仰對經驗與觀感並無顯著差異。但宗教信仰對工作與參與則有顯著影響，「佛教」、「基督天主教」與「其他信仰」的影響力比「無宗教信仰」及「傳統道教」高。

表 4-26 研究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國小教師對於「影響公益行為因素」無顯著差異

自變項	依變項	驗證結果	研究發現
性別	個人與家庭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工作與參與	成立	無顯著差異
	經驗與觀感	不成立	女性大於男性
年齡	個人與家庭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工作與參與	成立	無顯著差異
	經驗與觀感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居住地	個人與家庭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工作與參與	成立	無顯著差異
	經驗與觀感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婚姻狀況	個人與家庭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工作與參與	不成立	已婚者高於未婚者
	經驗與觀感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教育程度	個人與家庭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工作與參與	不成立	研究所以上大於大學專科
	經驗與觀感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服務年資	個人與家庭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工作與參與	成立	無顯著差異
	經驗與觀感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宗教信仰	個人與家庭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工作與參與	不成立	「佛教」、「基督天主教」與「其他信仰」，比「無宗教信仰」及「傳統道教」高。
	經驗與觀感	成立	無顯著差異

(三) 研究假設三：如表4-27

1. 在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上，獎勵回饋與行銷服務，皆與性別、居住地、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等五項變項呈現無顯著差異。
2. 僅有年齡與服務年資在獎勵回饋上，有顯著影響，分別為：20-29歲以及30-39歲皆較40-49歲、50-59歲重視；服務十年以內的教師較10-19年及20-29年更為重視。

表 4-27 研究假設三：不同背景變項國小教師對於「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無顯著差異。

自變項	依變項	驗證結果	研究發現
性別	獎勵回饋	成立	無顯著差異
	行銷服務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年齡	獎勵回饋	不成立	呈現顯著差異，20-29歲以及30-39歲皆較40-49歲、50-59歲重視
	行銷服務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居住地	獎勵回饋	成立	無顯著差異
	行銷服務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婚姻狀況	獎勵回饋	成立	無顯著差異
	行銷服務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教育程度	獎勵回饋	成立	無顯著差異
	行銷服務	成立	無顯著差異
服務年資	獎勵回饋	不成立	呈現顯著差異，服務十年以內的教師較10-19年及20-29年更為重視
	行銷服務	成立	無顯著差異
宗教信仰	獎勵回饋	成立	無顯著差異
	行銷服務	成立	無顯著差異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乃針對本研究之分析結果，彙整為綜合性結論；第二節則為研究建議；第三節為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本研究主要結果為：

(一) 教師的公益行為經驗比例高達99.8%。(二) 教師的公益行為意願上，資源接收者以「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的排序為第一。(三) 影響教師公益行為的因素，以「經驗與觀感」構面高於「個人與家庭」及「工作與參與」。(四) 促進教師公益行為的措施，「獎勵回饋」及「行銷服務」的整體平均數不高，代表促進措施對教師的誘因不高。(五) 人口統計變項在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上，分別有不同的差異情形。(六) 人口統計變項、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分別有不同的相關情形。(七) 人口統計變項的性別及年齡對公益行為的影響最高。

茲將公益行為與人口基本統計變項、影響公益行為因素及促進公益行為措施的研究結果分析整理摘要如表5-1：

表 5-1 公益行為與各變項之分析摘要表

代碼	變項	公益行為			
		捐款	捐物資	參與 志願性服務	
		整體公益行為			
a1	性別		T、C	T	T、C、R
a2	年齡	A、C		R	C、R
a3	居住地				
a4	婚姻				
a5	教育程度	T		T	
a6	服務年資			R	
a7	宗教信仰	C			
C1	個人與家庭			C、R	R
C2	工作與參與			C	C
C3	經驗與觀感	C		C、R	C、R
D1	獎勵回饋				C
D2	行銷服務				

T：t 檢定 A：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C：相關分析 R：迴歸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研究結果與文獻的一致性：

(一) 公益行為

本研究結果顯示，捐款以教育程度愈高傾向愈高，此研究結果與蘇秀慧（2007）、呂朝賢與鄭清霞（2005）等的研究一致；而有宗教信仰者捐款傾向較高，此研究結果與王育敏（2001）、呂朝賢、鄭清霞（2005）、孫仲山等（2005）的研究一致。而參與志願性服務以女性顯著高於男性，此研究結果與Caiazza 與 Barret 的研究一致（引自呂朝賢，2008）；參與志願性服務又以教育程度愈高參與傾向愈高，此研究結果與蘇秀慧（2007）、呂朝賢與鄭清霞（2005）相同。

(二) 對照呂朝賢、鄭清霞(2005)的研究分類，包括：意願、能力與機會，則：

本研究「意願因素」的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經驗與觀感；「能力因素」的變項包括：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個人與家庭；「機會因素」的變項包括：工作與參與。綜合研究結果得知：嘉義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參與公益行為受「意願因素」的影響大於「能力因素」，而「能力因素」又大於「機會因素」。顯見影響嘉義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公益行為參與的因素主要受到意願與觀感所左右，此研究結果與呂朝賢、鄭清霞(2005)針對中老年人參與志願性服務的結果一致，其次才是有關個人與家庭等自我能力及限制的影響，但教師公益行為受參與活動機會的影響並不大。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結論提出若干建議，分為兩個部分，其一為針對教師公益行為方面，其二為針對後續研究方面。茲將建議分述如下：

一、教師公益行為方面

(一) 對縣市政府及學校的建議

研究顯示，教師參與公益行為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個人意願與能行善助人的想法所影響，建議縣市政府提供公益資訊，引介有意願的教師參與。

寒暑假期間，學校可透過家訪的形式，一方面了解學生假期生活情況；另一方面也結合學習課程，帶領學生熱愛鄉土、服務社區，實踐關懷理念。

(二) 對公益團體的建議

國小教師平日的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下班後亦常須進行親師溝通，或是將在學校未完成的工作帶回家繼續處理，因此教師參與志工的時段上以寒暑假的意願較高；同時研究結果顯示，教師以「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為對象的捐贈及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意願最高，社會福利等非營利組織可以多加利用；研究結果亦顯示，促進教師公益行為的措施則以非營利組織的行銷與服務最具影響力。建議非營利組織加強對教師的行銷，規畫寒暑假公益活動，提供正向的「經驗與觀感」，使教師成為非營利組織穩定的財物及人力資源，有利於組織長久發展。

(三) 對國小教師的建議

現今社會趨勢，國小教師退休年齡普遍提早，退休生涯規畫應予重視。教師退休後從事公益活動，將在職時對學生的關懷，轉而延伸對弱勢的扶助，不僅能回饋社會，亦能持續和社會保持互動，成就另一階段的人生。

二、對後續研究方面

(一) 對研究範圍的建議

本研究抽樣母群體以嘉義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為主，建議將來相關研究之研究範圍，可選擇其他區域或以全國教師為調查範圍，如此在研究結果推論上較客觀、研究限制相對可以較少。

(二) 對研究變項的建議

本研究乃是針對嘉義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公益行為、影響公益行為因素與促進公益行為措施之相關研究，研究者建議將來相關研究可以同時加入動機、再次公益行為等變項，以增加研究結果的多元性與全面性。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在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之取樣，僅以之嘉義縣市公立國小教師為母群體，未將其他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納入研究範疇，因此本研究的結論，僅能推論及於部分地區之現象理解或說明。若要針對其他區域做解釋或應用，尚須擴大母群體、樣本、影響因素，再做深入而嚴謹的考驗，才能做普遍推估，此有待日後加以深入探討。

二、在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未針對教師進行深入的質性分析研究，在研究法上仍有可以加強之處，因此，研究者建議將來相關研究可以採量化與質化並行，配合深度訪談、個案與質性研究等方法，以增加研究結果的客觀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 丁仁傑 (1999)。社會脈絡中的助人行為—臺灣佛教慈濟功德會個案研究。台北：聯經。
- 王保進 (1999)。視窗版 SPSS 與行為科學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 王保進 (2004)。多變量分析：套裝程式與資料分析。台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王順民 (1999)。宗教福利。台北：亞太圖書。
- 王順民 (2001)。非營利組織的轉型：宗教類。台北：洪葉文化。
- 王順民、王馮強、胡慧安、郭登聰、鄒平儀 (2002)。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文化。
- 江明修 (2001)。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文化。
- 行政院主計處 (2000)。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吳明隆、涂明堂 (2007)。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 (2 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呂朝賢 (2003)。影響個人志願服務參與與投入之因素：以臺灣為例 研究成果報告。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李小梅 (1993)。台灣地區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人之行為及其行銷策略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李世偉 (2002)。臺灣宗教閱覽。臺北：博揚文化。
- 李政賢 (譯) (2009)。社會心理學。台北：五南。(Richard J.Crisp & Rhiannon N. Turner, 2007)
- 林清江 (1981)。教育社會學。台北：國立編譯館。
- 林惠玲、陳正倉。(2003)。應用統計學。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林雅莉 (1999)。非營利組織之募款策略。收錄於江明修主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文化，頁 3-60。
- 邱皓政 (2008)。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張培士、萬育維、陸宛蘋 (1993)。台灣地區聯合勸募有效作法之探討。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訓練中心。
- 張慧中、劉敬姮 (2002)。公益的軌跡/嚴道與他的豐富人生。台北：董氏基金會。
- 曾華源、曾騰光 (2003)。志願服務概論。台北：揚智文化。
- 曾燦燈 (1989)。教育工作的新觀念。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教育學術講座專輯。
- 黃安邦 (譯) (1986)。社會心理學。台北：五南。(David O.Sears, Jonathan L. Freedman & L. Anne Peplau, 1985)
-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與李亦園 (1989)。社區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上)、(下)。台北：東華書局。
- 葉至誠 (2000)。社會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葉肅科 (2007)。社會心理學。台北：洪葉文化。
- 蔡文輝 (2005)。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
- 蔡啟源 (1995)。臺灣地區高齡者志工及協助高齡者工作者工作模式之研究。台北：雙葉書廊。
- 鄭志明 (2000)。宗教與非營利事業。嘉義：南華大學。
- 鄭國勝 (2003)。公益項目評估—以“幸福工程”為案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蕭新煌 (2004)。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圖書。

(二) 期刊

- 王育敏·陳雅惠 (2009)。非營利組織募款策略之探討—以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26 期。
- 王嘉陵 (2003)。從 Giroux 的批判教育學觀點反省課程改革中的教師角色。教育研究資訊，第 11 卷，第 3 期，頁 3-21。
- 史唯唯、李永花、王穎、黃端 (2010)。影响北京市民无偿献血的心理因素分析。北京醫學，第 32 卷，第 4 期，頁 326-328。
- 安德瑞(André Laliberté) (2009)。宗教慈善與災害重建：以九二一賑災為例。民俗曲藝，第 163 期，頁 193-220。

- 呂朝賢 (2008)。集集地震中志願服務初探。**臺大社工學刊**，第 17 期，頁 131-168。
- 呂朝賢、鄭清霞 (2005)。中老年人參與志願服務的影響因素分析。**臺大社工學刊**，第 12 期，頁 1-50。
- 周延風、梁慧斯、黃光 (2007)。無償獻血者滿意度研究和社會營銷建議。**財經論叢**，第 131 期，頁 97-102。
- 林如森、盧俊吉 (2009)。以社會行銷觀點探討民眾捐血意願之研究。**農業推廣學報**，台北：台大農業推廣學系，第 25 期，頁 1-14。
- 林俊瑩 (2009)。臺灣地區中小學教師主觀社會地位與階級認同之特性。**教育與社會研究**，19，43-81。
- 林達瑤、林喻東、林松村 (2006)。國家森林解說志工參與解說服務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以新竹林區管理處為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第 20 卷，第 3 期，頁 175-190。
- 孫仲山、蘇美蓉、施文玲 (2005)。慈善捐贈行為之研究分析。**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 3 期，頁 1-45。
- 張英陣 (1999)。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的夥伴關係。**社區發展季刊**，85，頁 62-69。
- 張家麟 (2006)。宗教團體人力資源的社會心理基礎—台北市保安宮志工參與的因素分析。**新世紀宗教研究**，第 5 卷，第 1 期，頁 28-61。
- 張慶仁 (2006)。人文社會科學量表的建構觀點及策略。**人文與社會學報**，第 1 卷，第 9 期，頁 137-162。
- 陳振遠、湯惠雯 (2000)。台灣地區公益慈善機構勸募策略之研究。**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第 6 期，頁 61-82。
- 陸宛蘋 (1999)。非營利組織之定義與角色。**社區發展季刊**，第 85 期，頁 30-35。
- 曾中明 (1993)。老年人的社會參與—志願服務。**社區發展季刊**，64，頁 94-96。
- 黃俊英、林義屏、董玉娟，1999。非營利組織顧客滿意模式之研究—以台南捐血中心為例。**亞太管理評論**，第 4 卷，第 3 期，頁 323-339。
- 黃營杉、齊德彰 (2005)。企業倫理、社會責任與慈善公益作為之研究—以台灣高科技電子產業為例。**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第 1 卷，第 2 期，頁 65-82。
- 楊啟鈿、錢慶文 (2004)。以分類迴歸樹法研究某教會醫院捐款人之捐款行為。**醫務管理期刊**，第 5 卷，第 3 期。

- 劉繼同 (2003)。生存戰略或文化交流：近代中國基督教會慈善福利事業概覽。**基督教文化學刊**，春季刊，頁 85 - 106。
- 蔡漢賢 (2008)。國際志工年與我國志願服務—助人榮、服務樂的推行與開拓。**社區發展季刊**，第 123 期，頁 201-211。
- 鄭怡世 (2001)。個人捐款行為分析--從 [大台北地區民眾捐款行為分析] 調查報告談起。**社會工作學刊**，頁 101-131。
- 鄭維儀 (2011)。斯里蘭卡「台灣三摩地村」志工改宗之敘說分析。**新世紀宗教研究**，第 9 卷，第 3 期，頁 149 -175。
- 鄭讚源 (2004)。公益創投與社會產業 (上)。**社區營造學會電子報**，第 25 期。
- 魏季李 (2012)。企業慈善與非營利組織的資源獲取：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的個案分析。**聯合勸募論壇**，第 1 卷，第 1 期，頁 59 -86。

(三) 論文

- 王育敏 (2001)。捐款行為之影響因素探討—以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王雲龍 (2006)。運用結構方程式模型探討服務品質、捐血動機、捐血滿意度與捐血忠誠度之關係—以花蓮捐血中心為例。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朱紀燕 (2002)。台灣地區個人捐贈的所得稅誘因之實證分析。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嘉文 (2010)。特殊事件勸募參與行為、捐贈行為與活動滿意度關係之研究—以慈善跳蚤市場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泰榮 (2007)。警察人員捐助非營利組織動機意願及影響之研究—以嘉義市警察局所屬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宜欣 (2001)。台灣企業公益行為之研究：以電子類企業組織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純芬 (2011)。921 災後重建地區國小教師捐款動機與行為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林蕙芬 (2012)。國小教師穿梭於多重場域童年的公益旅行實踐。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碩士論文。
- 邱孟英 (2012)。苗栗縣國小教師對樂活的認知與行為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論文。
- 金雅慧 (2008)。消費者持續購買非營利組織網路義賣品意願之研究—以台灣地區為例。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論文。
- 張杏月 (2009)。國小教師從事捐助行為暨動機之研究—以嘉義縣國小教師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坤杉 (2002)。捐血者捐款行為之研究—以台南捐血中心為例。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許忠文 (2003)。學校、社區意識與社區發展—以台東市豐里國小學區為例。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論文。
- 陳忠義 (2006)。非營利組織顧客滿意度調查之研究—以新竹捐血中心為例。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泰元 (2003)。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素珍 (2012)。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社區參與和資源運用研究—以優質學校為例。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文饒 (1993)。志願福利服務組織形成及運作之探討：以慈濟功德會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杞璋 (2010)。資訊科技應用於 NPO 社會服務網站經營—以彰化縣某社會福利協會為例。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論文。
- 蔣孟芳 (2004)。城鄉地區志願服務持續參與狀況之比較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玉情 (2011)。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障礙與意願之關係研究—以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為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論文。
- 蘇秀慧 (2007)。捐助因素之探討。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西文部分

- Andreoni, L. (1989). Giving with impure altruism: Applications to charity and ricardian equivale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 1447-1458.
- Bendapudi, N., Singh, S. N., & Bendapudi, V. (1996). Enhancing helping behavior: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for promotion plann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60 (3): 33.
- Blum, Debra E. (2007). Animal Charity Extends Its Reach by Joining Forces With Others. *Chronicle of Philanthropy*, 20(2): 50-51.
- Brady, Henry E., Sidney Verba, & Kay Lehman Schlozman (1995). Beyond SES: A Resource Mode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 (3): 271-294.
- Brown, E. (1997). Altruism toward groups: The Charitable Provision of Private Good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6(2): 175-184.
- De Vaus, David (2013). *Surveys In Social Research* (Social Research Today)(6 ed.). New York: Routledge.
- Eisenberg, N., & Mussen, P. H. (1989). *The roots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ttorre, Barbara (1995). Charity Begins At Home. *Management Review*, 84: 34-36.
- Field, A. (2005). *Discovering Statistics Using SPSS*. London: SAGE.
- Fischer, L. R., & Schaffer, K. B. (1993). *Older Volunteers: A Guide to Research and Practice*. Newbury Park, C. A.: Sage.
- Frumkin, P., & Keating, E. (2006). The Price of Doing Good: Executive Compensation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Working Paper*, 8.
- Hall, Holly (2006). Charities Find It's Wise to Spend More on Fund Raising. *Chronicle of Philanthropy*, 19(2): 28-28.
- Hodgkinson, V. A., & Weitzman, M. S. (1990). *Giving and voluntee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 finding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Washington, D.C. : Independent Sector.
- Homans, G. C. (1958). Social Behavior as Exchan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97-606.
- Huang, Julia C. (2003). The Buddhist Tzu-Chi Foundation of Taiwan. *In Action Dharma: New Studies in Engaged Buddhism*. Edited by Christopher Queen, Charles Prebish, & Damien Keown.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132-53.

- Laliberté, André.(2003). “‘Love Transcends Border ’or‘ 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
The Charity Work of the Buddhist Tzu Chi Found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2.2 (Netherlands): 243–62.
- Miller, P. (1974).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forecasting for a charitable health
organization*. Atlanta, Georgia: Southern Market Association.
- Mixer, J. R.(1993). *Principles of Professional Fundraising: Useful Foundations for
Successful Practice*.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Jossey-Bass Publishers.
- Panepento, Peter.(2006). *Creative Spirit and Marketing Savvy Pay Off for Literacy
Charity*. Chronicle of Philanthropy, 19(2): 32-33.
- Schlegelmilch, B.B. & Tynan, A.C. (1989). Market Segment-Oriented Fund Raising
Strategi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Marketing Intelligence and Planning*, 7: 16-24.
- Seel, K. (1995). *Managing corporate and employee volunteer programs*. In *T. D.
Connors* (Ed.), The volunteer management handbook (pp.259-289). New York, NY:
Wiley & Sons.
- Smith, S.M. & Beik, Leland L. (1982). Market Segmentation for Fund Raiser.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10(3): 17- 21.
- Sojka, B. Nilsson, & Sojka, P. (2008).The blood donation experience: self-reported
motives and obstacles for donating blood. *Vox Sanguinis*,94(1), p56-63.
- Verhaert, Griet A.,& Poel, Dirk Van den.(2011). Empathy as added value in predicting
donation behavior.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ume*, 64(12): 1288–1295.

三、網站部分

Dictionary.com 線上辭典 <http://dictionary.reference.com>

Merriam-Webster 線上辭典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

中時新聞資料庫 <http://tol.chinatimes.com>

內政部社會司 <http://www.moi.gov.tw/dsa/>

內政部統計處 <http://www.moi.gov.tw/stat/>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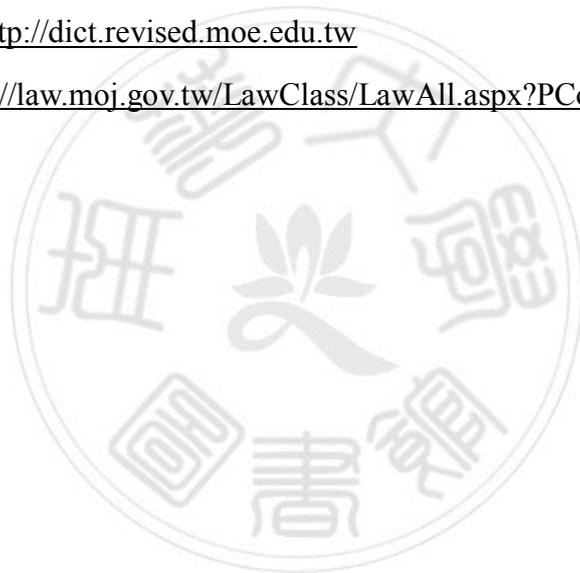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ww.dgbas.gov.tw>

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

美國國家慈善統計中心 <http://nccs.urban.org/classification/NTEE.cfm>

教育部國語辭典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公益勸募條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8>



附錄一：公益行為的範圍

研究	項目	範圍
公益勸募條例	勸募團體	1.公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公益性社團法人 4.財團法人
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訪問表 --社會參與--	捐款對象	1.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學術文化團體 3.醫療衛生團體 4.宗教團體 5.政治團體或候選人 6.其他團體 7.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
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訪問表 --社會參與--	捐贈物資	1.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學術文化團體 3.醫療衛生團體 4.宗教團體 5.政治團體或候選人 6.其他團體 7.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
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訪問表 --社會參與--	志願性服務	1.醫院之社會服務 2.學校之社會服務 3.環保及社區服務 4.社會福利服務 5.文化休閒體育服務 6.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 7.宗教服務 8.政治團體服務 9.職業團體服務 10.其他
內政部社會司 社團法人	政治團體	1.政黨 2.全國性政治團體
	職業團體	1.工業團體 2.商業團體 3.自由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術文化團體 2.醫療衛生團體 3.宗教團體 4.體育團體 5.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6.國際團體 7.經濟業務團體 8.同鄉、校友會及其他團體
財團法人	蕭新煌 (2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化教育 2.社會福利慈善 3.衛生醫療 4.工商經濟體 5.財政金融 6.環境保護 7.交通觀光 8.新聞傳播 9.農業事務 10.勞工服務 11.法務事務 12.兩岸事務 13.外交事務 14.保防國防 15.青年服務 16.文化藝術
Independent Sector ⁴²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療、保健類 2.教育、研究類 3.社會服務類 4.會員組織或基金會類 5.文化、娛樂及休閒類 6.其他
NATIONAL CENTER FOR CHARITABLE STATISTICS ⁴³	美國 國家慈善統計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藝術，文化，人文 2.教育和研究 3.環境和動物 4.醫療衛生服務 5.人性化服務 6.國際和外交事務 7.公共和社會利益 8.宗教 9.基金/入會好處 10.其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⁴² 引自廖杞璋 (2010)，資訊科技應用於 NPO 社會服務網站經營--以彰化縣某社會福利協會為例，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位論文

⁴³ NATION CENTER FOR CHARITABLE STATISTICS, 上網日期：2013.02.02，網址：<http://nccs.urban.org/classification/NTEE.cfm>

附錄二：公益行為調查問卷

敬愛的老師 您好：

這是一份僅供學術研究使用的不具名問卷調查，本問卷之目的在於了解您參與公益行為的型態與範圍概況及影響公益行為之因素與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您的寶貴經驗與意見將作為本研究之重要依據。本問卷內容將不公開，問卷的答題沒有對錯之分，請依您的實際狀況放心作答。本人在此由衷的感謝您的協助。

肅此 敬祝
平安喜樂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呂朝賢 博士
研究生：陳映蓉 敬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

本研究名詞釋義：

- 1、公益行為：係指個人的作為或透過特定團體而使他人獲得利益的行為，而行為人亦從行為過程中獲得自己所需的滿足。
- 2、公益行為的型態區分為：捐助金錢、捐助物資、志願性服務三種。
- 3、志願性服務（簡稱志工）：係指個人志願性奉獻自己的勞力、技術或是時間，不以賺取報酬為目的之服務工作；若僅支領車馬費及膳食費而未收取其他報酬之服務工作，亦屬之。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請依您個人目前的實際狀況在□內打勾✓：

1、性別：

- (1) 男 (2) 女

2、年齡：

- (1) 滿20—29歲 (2) 滿30—39歲 (3) 滿40—49歲
(4) 滿50—59歲 (5) 滿60歲及以上

3、居住地：

- (1) 嘉義市 (2) 嘉義縣 (3) 其他

4、婚姻狀況：

- (1) 未婚 (2) 已婚

5、教育程度：

- (1) 專科 (2) 大學
(3)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4) 博士

6、服務年資：

- (1) 未滿10年 (2) 10—19年 (3) 20—29年
(4) 30—39年 (5) 40年及以上

7、宗教信仰：

- (1) 無宗教信仰 (2) 傳統民間信仰(含道教) (3) 佛教
(4) 基督教 (5) 天主教 (6) 回教
(7) 一貫道 (8) 其他 _____ (請填寫)

第二部份：參與公益行為的型態與範圍

下列各題是為了瞭解您參與公益行為的型態與範圍概況，請您仔細詳閱題目的內容，並請在與您意見最相符的答案內打勾(✓)。

- 1、是否曾捐款或購買義賣品？
(1) 有 (2) 無
- 2、是否有固定的捐款對象？
(1) 有 (2) 無
- 3、是否曾捐贈衣服、物品或食物給別人？
(1) 有 (2) 無
- 4、是否曾參加捐血活動？
(1) 有 (2) 無
- 5、是否曾參與鄰里社區公共事務會議？(如村里民大會、住戶會議等)
(1) 有 (2) 無
- 6、是否曾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
(1) 有 (2) 無
- 7、您願意捐獻金錢或物資的對象是：(可複選)
- (1) 無意願
(2) 學術團體
(3) 文化休閒體育團體
(4) 環保及社區團體
(5) 醫療衛生團體
(6) 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
(7) 宗教團體
(8)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團體
(9) 直接捐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
- (10) 其他 _____ (請填寫)

8、您全年捐助金額(含金錢及物資價值)大約多少額度是您願意接受的？(單選)

- (1) 無意願 (2) 6000元以下
(3) 6001-12000元 (4) 12001元以上

9、您願意參與下列哪些志願性服務工作：（可複選）

- (1) 無意願
- (2) 學術團體服務
- (3) 文化休閒體育團體服務
- (4) 環保及社區團體服務
- (5) 醫療衛生團體服務
- (6) 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服務
- (7) 宗教團體服務
- (8)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團體服務
- (9) 直接服務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
- (10) 其他 _____（請填寫）

10、您每週參與志願性服務的時數大約多少是您願意接受的？

- (1) 無意願
- (2) 未滿2小時
- (3) 2-未滿4小時
- (4) 4-未滿8小時
- (5) 8小時以上

11、您最想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的時段為何：（單選）

- (1) 無意願
- (2) 平常日（週一至週五）
- (3) 星期例假日
- (4) 寒暑假
- (5) 不一定

第三部份：公益行為影響因素量表（每題均為單選題，請都作答）

下列各題是為了瞭解影響您做公益的原因，請您仔細詳閱題目的內容，並請在與您意見最相符的答案內打勾（）。

	非 常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非 常 不 符 合
1、是因為個人的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因為慈善行為經驗讓人感到快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因為職業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因為能行善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是因為對受贈團體觀感較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 常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非 常 不 符 合
6、是因為可以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是因為自己有充足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是因為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是因為能貢獻自己的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是因為自己的財務狀況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因為參加相關公益團體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是因為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是因為受到網路新聞等媒體報導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是因為受家人朋友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是因為家庭照顧責任較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促進公益行為的措施量表（每題均為單選題，請都作答）

下列各題是為了瞭解哪些措施能增進您參與公益的意願，請您仔細詳閱題目的內容，並請在與您意見最相符的答案□內打勾（✓）。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得到親友的支持鼓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能補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能記功嘉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租稅的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公益團體的財務公開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公益團體的行銷活動(例如：名人代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公益團體能提供專業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公益團體提供紀念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除了以上，還有那些措施能增進您參與公益的意願？				

（請填寫）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肆、志願性服務工作參與概況(志願性服務工作係指志願地奉獻自己的時間、技術或勞力,而不以賺取報酬為目的之服務工作;若僅支領車馬費及膳食費而未收取其他報酬之服務工作,亦屬之)

一、最近一年內,您有沒有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1. 您參與之志願性服務工作是屬於那些項目?(可複選) ① 醫院之社會服務 (如服務台諮詢服務、量血壓、遞送病歷、病房服務等) ② 學校之社會服務 (如愛心輔導、課後輔導、學校安全之維護等) ③ 環保及社區服務 (如清理街道、綠化環境、資源回收、生態保育、守望相助等) ④ 社會福利服務 (如照顧或探視老人;協助學業或就業;生命線、觀護人等諮詢輔導等) ⑤ 文化休閑服務 (如圖書館服務、導覽或解說服務、球隊後援會等) ⑥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 (如災害搶救;山難、水難或交通事故之救援;義交、義警等) ⑦ 宗教服務 (如寺廟或教會義工、念經團助念、陣頭等義務服務) ⑧ 政治團體之服務 (如政黨或競選辦事處等之義工) ⑨ 職業團體之服務 (如工會、農會等之義工) ⑩ 其他 _____ 請就整體服務概況填答問題 2-7. 2. 您參與服務之最主要動機為何?(單選) ① 學習新知或技能 ② 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 ③ 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 ④ 行善助人,服務社會 ⑤ 宗教信仰 ⑥ 受團體(組織)宣傳之影響 ⑦ 受朋友或家人之影響 ⑧ 打發時間 ⑨ 其他 _____ 3. 您參與服務之管道為何?(可複選) ① 組織內某成員之介紹 ② 非組織內之親友介紹 ③ 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 ④ 從媒體宣傳得知 ⑤ 其他 _____ ⑥ 沒有透過任何管道 4. 您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是屬於那一種部門? ① 政府部門 ② 非政府部門 ③ 兩者皆有 ④ 其他 _____ 5. 您是否持續或規律性的參與服務? ① 是 ② 否 6. 您最常參與服務之時段為何?(單選) ① 平常日 (週一至週五) ② 星期例假日 ③ 寒暑假 ④ 不一定 7. 您參與服務的收穫為何?(可複選) ① 肯定自我的價值 ② 獲得成就感 ③ 發揮潛力與專長 ④ 學習新技能 ⑤ 擴展人生經驗 ⑥ 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⑦ 改善人際關係 ⑧ 其他 _____ ⑨ 無 1. 您未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之主要原因為何?(單選) ① 無法獲得活動訊息 ② 無適合之活動地點 ③ 沒有同伴 ④ 家人或朋友反對 ⑤ 健康狀況不佳 ⑥ 沒有時間 ⑦ 沒有興趣 ⑧ 其他 _____ 2. 您是否願意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A. 您想參與下列那些志願性服務工作?(可複選) ① 醫院之社會服務 ② 學校之社會服務 ③ 環保及社區服務 ④ 社會福利服務 ⑤ 文化休閑服務 ⑥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 ⑦ 宗教服務 ⑧ 政治團體之服務 ⑨ 職業團體之服務 ⑩ 其他 _____ B. 您在未來一年可能投入志願性服務工作嗎? (a)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您可參與之時段為何?(可複選) ① 平常日 (週一至週五) ② 星期例假日 ③ 寒暑假 ④ 不一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能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指導員: _____

審核員: _____

訪問員: _____

伍、捐獻概況

一、或購買其義賣品(含義演會門票)? 最近一年內,您個人是否曾捐獻給非營利性團體(機構、組織、基金會)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捐獻對象 (與別人共同捐獻者,請填寫自己負擔之金額)	1. 您全年捐獻金額大約多少? (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買義賣品(元) _____ 捐款(元) _____ (捐款者請填答 2-3.)	2. 主要捐獻途徑 (單選,請填代號) ① 街頭(含挨家挨戶)勸募 ② 參加活動或聚會勸募 ③ 工作場所(含學校)勸募 ④ 對摺、匯款或募款人收款 ⑤ 定點放置之捐獻箱 ⑥ 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3. 主要捐款原因 (單選,請填代號) ① 支持組織、弘揚主張 ② 行有餘力、回饋社會 ③ 積功德、求福報 ④ 家人、朋友或同事之影響 ⑤ 募款人極力勸募 ⑥ 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1)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 學術文化團體 (3) 醫療衛生團體 (4) 宗教團體 (5) 政治團體或候選人 (6) 其他團體	【】(備註) _____ 【】(備註) _____ 【】(備註) _____ 【】(備註) _____ 【】(備註) _____ 【】(備註) _____	4. 您是否清楚您所捐獻之團體對捐獻運用情形? ① 非常清楚 ② 還算清楚 ③ 不太清楚 ④ 完全不清楚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清楚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多 ③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5. 最近一年,您的捐獻額度和前一年比較為何? ① 增加 ② 差不多 ③ 減少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多 ③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6. 您是否有定期捐獻? (1) 是,其中是否有固定的捐獻對象? (2) 否	① 是 ② 否	7. 未來一年,您是否計劃繼續捐獻? ① 是 ② 否 ③ 不一定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③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您沒有捐獻之最主要原因為何?(單選) ① 不知到那裡捐獻 ② 尚未找到值得捐獻的理由 ③ 捐獻將不會被有效運用 ④ 想以志工代替捐獻 ⑤ 沒有多餘的錢 ⑥ 曾上過當 ⑦ 從未想過要捐獻 ⑧ 其他 _____	③ <input type="checkbox"/> 捐獻將不會被有效運用 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上過當
二、最近一年內,您是否曾直接捐款給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不含自己的親人)? (1) 是,請問您全年捐款金額大約為 _____ 元 (2) 否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最近一年內,您是否曾捐贈衣服、物品或食物給別人(不含舊衣回收箱)? (1) 是,捐獻對象為:(可複選) ①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② 學術文化團體 ③ 醫療衛生團體 ④ 宗教團體 ⑤ 政治團體或候選人 ⑥ 其他團體 ⑦ 直接或間接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 (2) 否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化團體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團體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團體 ⑤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團體或候選人 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團體 ⑦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間接需要幫助的家庭或個人	四、最近一年內,您是否曾參加捐血活動? ① 經常 ② 偶爾 ③ 沒有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 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陸、信賴與感受					
一、您對人信任之程度? 1. 您認為人本來就會和別人合作? 2. 您認為大部份的人都可被信賴? 3. 您認為人不會在乎別人有沒有碰到大麻煩? 4. 您認為只要您不注意,別人就會佔您的便宜? 5. 您認為一個人只有在對自己有利的時候,才會和別人合作?	① 非常同意 ② 同意 ③ 無意見 ④ 不同意 ⑤ 非常不同意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⑤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⑤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二、整體來說,您覺得目前的日子過得快樂嗎? ① 很快樂 ② 還算快樂 ③ 不太快樂 ④ 很不快樂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快樂 ② <input type="checkbox"/> 還算快樂 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快樂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快樂
三、請問您最近兩星期以來,身體好嗎? 四、您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效應是否會影響您目前對週遭事務的參與及人際關係的互動?	① 很好 ② 還不錯 ③ 差一些 ④ 很差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② <input type="checkbox"/> 還不錯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一些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影響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 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有影響 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影響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影響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 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有影響 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影響	